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開時間**

林少忠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余浚寧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陳緯烈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陳耀初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鄭仲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張偉超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九分
蔡明禧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秦海城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二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
馮君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分
何偉航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黎煒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劉啟康先生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李嘉睿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李賢浩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一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梁衍忻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四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王卓雅女士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葉子祈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林子靖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列席者

吳偉聰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彭慧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郭敦堯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0	
李嘉妍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溫遠雄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王然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劉傑成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高鷺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總督察(行動)	
容健軾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歐廣銳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	
石子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鄧禮賢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出席議程 第 II(一)項
陳鳳平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 9／步行城市	
陳永毅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專責事務	出席議程 第 II(二)項
張禮信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2	
楊展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6／步行城市	出席議程 第 III、IV 及 V 項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黃寶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策劃及發展)	
譚浚熙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羅耀華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總公眾事務主任	
陳宇剛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主任	出席議程第 VII 項
衛燕薇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 缺席者

陳嘉琳女士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六次會議。他代表委員會感謝已調任的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謝良有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黃家霖先生過去對本區的貢獻。謝先生及黃先生的職務暫時由其他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兼任。

2. 主席表示，陳嘉琳女士於會前以電郵書面通知他本人及秘書處未能出

席今天會議，原因為「政府部門失職，在會議前未能回應議員準時提交之提問，本人不會出席會議以示抗議」。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另外，本會議共收到 16 項動議、5 項提問及 2 項轉介議題。

3. 周賢明先生向秘書查詢是否有很多議題部門未能趕及回應。

4. 秘書表示，昨天收到部分書面回應並已在昨晚上載到區議會網頁，亦向議員發出電郵通知，但有部分文件部門未能趕及在昨晚最後一次電郵通知前給予秘書處，因此以會上呈閱方式提交。

5.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是次提出的動議沒有太大的技術問題，但部門最後依然需以會上呈閱方式提交。秘書處最後一次發出電郵通知是昨晚 9 時 55 分，她查詢運輸署需以會上呈閱方式提交文件的原因及為何是她的動議的回應文件才需要會上呈閱。

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碼頭事務溫遠雄先生就兩份有關西貢郊區的回應文件需要會上呈閱而致歉。他表示，由於回應文件的內容需要經過內部審閱，回應的內容亦涉及其他分部的同事的職責，需要時間整合，因此準備文件所花的時間較多。

7. 范國威先生查詢運輸署有甚麼技術原因導致較遲才將文件準備妥當。議員根據議事規則適時提案，預留足夠時間讓部門準備回應，部門應按時回應，否則議會難以行事。他查詢部門是否需要超時工作，變相導致秘書處需要超時工作。他續表示，問題涉及公帑運用及行政安排，他關注秘書是否需要超時工作，過去是否曾經發生同類型事件。

8. 呂文光先生表示，即使上屆委員會會議時間較長亦沒有出現會上呈閱多份文件的情況。但本年會上呈閱的文件多達十多份，他詢問運輸署是否因人事變動才導致這樣的情況，以及是否需要跨部門協作才能夠獲取回應的資料。

9. 梁衍忻女士建議運輸署具體提出所遇到的困難，若不能解釋便應與議員協議提交議案文件的時間，讓會議有效率地進行。

10. 周賢明先生表示，提問文件較上屆委員會多，但動議數量相約，他查詢若議員更早提交文件，部門能否承諾準時提交回應。

11. 秘書表示，大部分議員的動議及提問都會在提交文件期限的下一個工作天轉交相關常設部門代表，若內容涉及非委員會的常設部門，秘書處亦

會在檢視文件內容後盡快轉交。

1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她就遲交文件事件致歉，並會在日後的會議會盡快提交文件。

13. 主席表示，秘書在收到議員的動議或提問後，已在翌日轉交各部門。他希望運輸署的回應不要迴避議員的提問內容，將議程繁複化。委員會的會議時間頗長，他希望運輸署及其他部門切實答覆，按議員查詢的事宜作合適的回應，並指是次會議討論的工程內容將會進行實地視察，希望解決工程問題。

14. 梁衍忻女士表示，部門如果在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無法處理回應文件應該盡早提出及作出檢視。另外，因每次會上呈閱的文件也與她相關，她懷疑被部門針對。

15.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備悉梁衍忻女士的意見，並感謝秘書處的協助。

##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16.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 (一) 在將軍澳醫院鄰近巴士/小巴士及醫院之間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SKDC(TTC)文件第 345/20 號)

17. 主席歡迎—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鄧禮賢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 9／步行城市 陳鳳平女士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專責事務 陳永毅先生

18. 運輸署工程師 9／步行城市陳鳳平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委員簡介計劃。

19. 陳耀初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題述工程計劃。會前他在網上初步諮詢居民意見，居民反映希望計劃不應限於巴士站至醫院，應擴展至整個社區，並建議上蓋從將軍澳醫院連接至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以便快捷地直達商場，使坑口港鐵站能夠接駁至將軍澳醫院。即使有關工程成本或會提高，但能提升有關工程的利民程度，改善整區的行人運輸系統。另外，他

建議將上蓋距離延長至將軍澳醫院正門行人過路交通燈的位置，方便市民進出鄰近明德邨的行人過路處。他提醒部門除了需要搬遷巴士站長室外，亦要注意該位置有數個小巴公司管理的設施。

20. 柯耀林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題述工程計劃，但文件中提及加裝上蓋造價為三千萬元以內。他認為造價過於昂貴。他查詢能否提供設計式樣及施工用料的資料。

21. 鄭仲文先生表示，早前與陳耀初先生於相關位置進行實地視察。他認為計劃加裝上蓋的位置從地圖上看似是理想的設計，但事實上較少居民使用此通道。他建議在行人隧道位置加裝上蓋連接將軍澳醫院，或在醫院正門的行人過路處附近加裝上蓋。他希望署方將資源運用在多人出入的位置，並認為現時的設計效益不大。

2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4 鄧禮賢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計劃目的是配合 2019 年《施政報告》中逐步為公立醫院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設施的措施，以改善步行環境，因此運輸署建議於將軍澳醫院及鄰近的巴士/小巴士的行人通道上加裝上蓋。
- 備悉議員希望能延長上蓋的意見。然而，按照現時設計標準，延長上蓋至坑口港鐵站已超越一般行人可接受的標準步行距離，即約 500 米。再者，興建上蓋需要預留一定的行人路闊度以處理人流，若延長上蓋至坑口港鐵站，或需拆除沿途的樹木及花槽。基於上述原因，署方暫不考慮延伸設計。
- 署方曾諮詢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建議，局方支持此方案，認為能切合院友、工作人員和醫院訪客對遮風擋雨的需要。
- 備悉議員提及將上蓋延長至寶寧路的行人過路處的意見，但該位置為緊急車輛通道，署方需要考慮在該位置加裝上蓋而影響緊急車輛通道運作的可能性。在上蓋不影響通道運作的前題下，仍需與路政署研究該處的地下管線及其他設施。署方會在確定所有初步技術可行性後考慮延伸上蓋至此路段。

2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專責事務陳永毅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計劃的工程造價初步估算低於三千萬元，並不代表工程需要花費三千萬元，需要留待完成詳細設計後才能夠進一步估算工程造價。
- 當計劃所建議的走線在獲得區議會的支持後，部門的下一步工作是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及作進一步的研究，包括造價估算。現時未有詳細設計圖供委員參考，當完成設計後會適時提交區議會。
- 由於未有詳細設計圖，暫時未能提供工程用料的資料，而政府所聘

請的顧問公司會按現有的指引選擇合適的用料。

24. 主席查詢上蓋計劃能否擴展至行人隧道出口位置。

25.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回應，現有設計是按政策所需，為公立醫院的行人通道提供上蓋設施，連接將軍澳醫院至鄰近公共交通設施。若加裝上蓋至寶寧路或培成路近坑口港鐵站位置，由於部分路段的路面狹窄，因此可能需要進行擴建路面工程並有機會涉及斬樹和移除花槽等考量，亦需要評估地下設施。另外，上述方案已經超越行人可接受的標準步行距離。基於以上原因，運輸署現階段不考慮擴展上蓋至上述路段。

26. 葉子祈先生表示反對題述工程計劃，他希望大家思考避雨設施對社區帶來的價值，認為有關設施普遍造價高昂，落成後更霸佔公共空間和影響景觀。另外，他指有很多有區議會會徽的設施都阻礙公共空間，例如調景嶺的花槽，工程完成後更需承擔日後維修及管理開支，他建議審慎考慮有關工程計劃，下雨帶雨傘或穿雨衣即可。

27. 李嘉睿先生認為需要顧及出入醫院的殘疾人士，他們未必能夠兼顧撐傘的動作，避雨設施方便他們離開醫院。他表示，如葉子祈先生認為調景嶺的花槽浪費資源，可建議移除並將資源分配給其他地區建造利民設施。

28. 葉子祈先生表示，他是指出大家思維模式的問題，而非針對個別工程項目。他認為即使在醫院門口加裝上蓋，也難以照顧傷患人士出行的每一段路程，最終亦有淋雨的機會。

29. 黎銘澤先生表示，避雨設施未必能解決所有問題，但有設施比沒有為好。他認為政府會以不資助私人機構為由，不加裝上蓋到巴士/小巴士站，因此大家應該思考如何協助完善工程。他不反對題述工程計劃，希望運輸署能夠跟進步行體驗的措施，例如小巴士站上蓋或與港鐵公司商討進行上蓋連接，運輸署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或有關機構協作，完善整個步行體驗。

30. 鍾錦麟先生表示，若工程能逐步完善是值得支持。他同意連接不同站位方便市民乘搭不同交通工具。他建議優先加裝上蓋連接至區內交通工具的站位，例如小巴士位置及填補小巴士與上蓋之間的空缺部分，讓整個計劃覆蓋區內使用巴士總站的人口。

31. 周賢明先生表示，將軍澳醫院將有另外一期的擴建工程。擴建後巴士站將會設置在擴建醫院部分旁邊，因此原則上沒有剛才提及的問題。由於計劃是按《施政報告》而進行，沒有太大的改動空間，因此他認為工程應該用簡約及便宜的方式進行，他同意鍾錦麟先生填補空缺的建議。

32. 呂文光先生表示，過往商場連接屋苑的行人通道上蓋亦有出現缺口的情况，但在沒有地界問題的情况下，部門應探討填補上蓋空缺的部分，即使延伸小部分範圍亦應研究。

33. 何偉航先生表示，興建有關設施應有整全視野，傷健設施往往都出現規劃不完整的情况。他認為傷健人士有需要使用有關設施，他希望將來規劃將軍澳醫院擴建時能夠考慮醫院周邊所有範圍。

34. 黎煒棠先生表示，題述工程計劃連接新巴第 98A 號線及小部分巴士路線的巴士站，但未能連接專線小巴第 108A 號線小巴士站及對面明德村第 91M 和 792M 號線等巴士站。另外，他查詢運輸署有否向醫管局了解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的計劃進度，他擔心上蓋工程落成幾年後便要拆除。他建議運輸署與巴士公司保持溝通，坑口(北)巴士總站有部分地方用作停泊巴士，但現時運輸署採用康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部門需要考慮將來會否有改建工程或設施更新，以配合巴士公司的運作。他認為運輸署應全盤考慮，而非以單一工程進行匯報，否則難以看清全盤景象，並建議下一次匯報時製作模擬圖和參考新加坡的行人通道上蓋規劃。

35. 梁里先生表示支持題述工程計劃，但行人上蓋缺口部分為第 108A 號線小巴士站，他希望部門考慮加裝上蓋。因上蓋位置旁有斜道，落成後預計會有輪椅人士使用有關設施，他建議預留更多空間讓他們使用。另外，他建議安排實地視察有關工程的位置，了解緊急車輛通道的位置加裝上蓋所面對的困難，以及研究能否有替代方案。

36. 運輸署鄧禮賢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施政報告》中逐步為公立醫院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設施的政策要旨是透過加裝上蓋為往來醫院的人士締造良好的步行環境，讓他們舒適地前往鄰近的公共交通設施。
- 運輸署與醫管局有密切聯繫，在獲得局方的支持後才向區議會進行簡介。據了解，醫管局暫時未能提供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的情况，不過局方知悉運輸署的加裝上蓋工程計劃詳情。
- 工程由初步規劃到詳細設計，運輸署都與巴士公司和小巴公司保持聯繫，向區議會進行簡介前已經與相關公司進行溝通，希望配合其運作需要。
- 就在小巴等候區加裝上蓋的建議，由於該位置主要作候車之用，而加裝行人路上蓋是建設舒適環境讓市民步行至車站點，因此為小巴等候區加裝上蓋未必切合政策的原則。運輸署會繼續與小巴公司溝通，亦會轉達有關建議。

- 除了考慮建議是否配合政策，亦需要留意候車區的闊度及地下管線，這些因素會影響其技術可行性，運輸署要視乎技術可行性才會考慮有關建議，運輸署備悉有關建議。

37. 主席總結，只有葉子祈先生反對題述工程計劃，有別於其他委員的意見。另外，其他委員希望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他請秘書處安排有關視察活動。

## (二) 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建議規管架構及實地試驗安排

(SKDC(TTC)文件第 346/20 號)

臨時動議：「倘若「電動可移動工具(將軍澳)實地試驗安排」的登記參加市民人數偏低，而令試驗安排結果出現系統性的缺失，運輸署應借出電動可移動工具，讓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中有車牌成員後補參加試驗安排」

(動議經修訂為「倘若「電動可移動工具(將軍澳)實地試驗安排」的登記參加市民人數偏低，而令試驗安排結果出現系統性的缺失，運輸署應借出電動可移動工具，供西貢區居民後補參加試驗安排」)

38. 主席歡迎—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2 張禮信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 6／步行城市 楊展豪先生

39.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2 張禮信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委員簡介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建議規管架構及實地試驗安排。

40. 由於一項「其他議題」的續議事項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 **查詢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政策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586 至 590 段)

41. 范國威先生表示政府及議員收到市民有關交通政策與時並進的意見，他希望索取有關運輸署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城市的做法的資料作為日後是否支持有關政策實施的參考，參考的城市情況要與香港類近才有具體意義，包括了解其相關法例及是否有輔助設施等。另外，他認為實地試驗的範圍、時間及日數難以令政府掌握用作決定未來日子能否放寬現行政策的實質資料，他建議擴闊試驗地點，並增加試驗日數和時段（包括晚上），市民對於電動個人移動工具的接受程度取決於是否了解和分辨該工具，同一試驗內測試多種工具有機會因試驗時間短而未能掌握足夠的數據。他查詢

試驗當日會否有大型的展示牌讓市民知悉。

42. 柯耀林先生查詢運輸署會否規管買賣電動個人移動工具，若規管使用但不規管買賣則無法達至署方保障市民安全或進一步規範有關工具的目的。

43. 何偉航先生表示，電動輪椅是傷健人士的必需品，而傷健人士有可能因電動輪椅損壞期間需要借用其他電動輪椅，因此希望署方會以個人形式發牌。他關注將來會否容許市民在私家路上使用電動個人移動工具，並認為必須有安全保護裝備。另外，他亦懷疑於日間進行試驗能否獲取準確的數據進行研究，建議運輸署微調試驗。

44. 鄭仲文先生查詢運輸署在完成試驗後會如何公開結果，及以甚麼準則判斷結果。將軍澳很多地方並非互相連接，很多市民喜歡使用可移動工具代步，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在完成試驗後能夠向區議會匯報結果。

45. 呂文光先生認為只有三天的試驗期太短，質疑能否獲得足夠數據，亦懷疑參與試驗者是否已擁有電動可移動工具。他認為延長試驗時間可讓試驗涵蓋一些晚間運動的人士。試驗路段所經過的地方有學校及住宅等地方，他期望試驗期間有如同早前單車共享通道試驗期間的大型標示，讓市民知悉試驗的進行。他亦建議署方研究容許電動輪椅行走單車徑。

46. 王卓雅女士認為三天試驗期太短。她查詢運輸署是否預計了參與人數和成效指標。她知悉署方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及分析，查詢有關數據和資料會否提交區議會。最後，她認為 1.4 公里的試驗範圍太短，有關路段只有約 10 分鐘路程，有機會影響試驗效果。

47. 張展鵬先生查詢試驗計劃最少或最多的參與人數，以及設定有關人數數字的目的。他認為署方已掌握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配置資料，故查詢試驗是收集哪一類型的數據，以及試驗的準則。他表示，晚上十時至十一時環境較昏暗，在此時段進行試驗或有不同的效果及意見，他建議延長試驗時段，或於第二次的試驗涵蓋有關時段。另外，參加者需要持有有效正式駕駛執照，並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他查詢是否意味著若推行有關政策，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使用者均需要領牌。

48. 運輸署張禮信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提交立法會的資料是關於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的上海、新加坡、日本的東京、南韓的首爾，以及澳洲的昆士蘭州和維多利亞州、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的巴塞羅那和美國的首都華盛頓和

紐約州所進行的研究。他會於會後將有關文件透過秘書處轉交委員。

【會後補註：運輸署已透過秘書處提供可在立法會網頁下載該文件的網址。】

- 運輸署考慮到有關計劃是試驗性質，除了將軍澳外亦有在科學園進行合共約 7 天的試驗。將軍澳的試驗是希望了解在有完善單車徑網絡的住宅區內，使用電動個人移動工具與一般居民活動之間的互動情況。
- 因 1 月份在晚上 6 時天色開始昏暗，運輸署認為能夠獲取在昏暗環境下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相關數據。而將軍澳區的單車流量在星期六及日的下午時段會較高，因此 4 時至 6 時的試驗已涵蓋車流量高的情況。
- 試驗會進行問卷調查和影像分析，運輸署認為建議的試驗安排已能獲取足夠的數據，不過亦會視乎試驗後所獲取的數據再評估是否需要再進行實地試驗。
- 試驗會收集路段的一般單車及電動個人移動工具的流量，兩者的行駛速度及不同工具之間的相對距離，希望透過有關數據分析其互動情況。問卷調查的對象包括試驗參與者、一般單車使用者和行人，以了解他們對於在單車徑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意見。
- 試驗期間會在不同路段豎立臨時交通標誌，行人過路處會有告示牌和全職大使駐場提供所需協助，讓居民及單車徑使用者知道該路段正進行試驗。
- 有關規管買賣和登記發牌等事宜，運輸署會在完成試驗後研究詳細的立法規管框架，期望於明年末提交立法會諮詢規管架構。
- 顧問公司將於明年 2 月進行研究分析，期望於明年中向區議會匯報試驗結果。
- 運輸署不建議在單車徑上使用電動個人移動輔助工具或一般輪椅，因單車徑並非全面設有無障礙通道，因此建議該些工具在行人路上使用。
- 運輸署會視乎報名的踴躍程度，按時段及日子分配限額。暫時初步計劃每一個時段有約三十至四十名參加者，確保路段的使用量不會超出負荷以策安全。
- 在現行法例的要求下，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屬於汽車，因此需要參與者持有有效正式駕駛執照，並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不過運輸署會協助安排參與者購買保險，因此參與者只需要具備有效正式駕駛執照、符合規格的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和相關經驗便可報名參與。但有關立法規管框架與是次試驗的要求沒有直接關係，是否需要使用者領有牌照及登記等事宜將容後探討。

49. 周賢明先生形容試驗像同樂日，他查詢現時有哪一類型的電動個人移

動工具被規管、在行人路及單車徑使用是否違法、以及用哪一條條例作檢控。他認為政府應該要求售賣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店鋪向顧客作適當的提示，擔心推行試驗後市民假設政府短期內全面開放使用有關工具，日後在政府未落實政策前，有機會有大量有關工具在試驗路段上出現。

50. 黎煒棠先生表示，唐俊街單車徑附近的 Monterey 有新餐廳開業，繁忙時段行人路上有排隊情況，加上 DON DON DONKI Monterey Place 店亦已營業，導致不少市民在單車徑上行走，他建議運輸署檢視試驗的路段和解決這個問題。根據試驗計劃的網頁所列，有關試驗計劃是 1 月 29 日至 1 月 31 日的早上 10 時至晚上 6 時，他查詢網頁上與會上所匯報的時段有出入的原因。他續表示，署方未有提供電動可移動工具，建議署方斥資購買有關工具供參與者使用，甚至邀請區議員參與。另外，他希望署方解釋是次試驗如何取得所需數據。

51. 柯耀林先生查詢試驗期間會否有執法部門巡查電動可移動工具的使用者是否領有許可證。屋苑保安員一般都會攔截騎單車進入屋苑範圍的人士，但實際上難以追上他們逃離的速度，因此他質疑執法部門當日如何進行規管。他認為是次試驗或吸引更多人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查詢運輸署如何應對日後社區上增多了現行法例下未允許使用有關工具的情況。

52. 鍾錦麟先生希望運輸署提供試驗的後續評估詳情。很多委員擔心有關試驗未能反映市民對於新興代步工具的需求，試驗所測試的範圍與代步工具的定位不一樣，他認為需要了解市民對代步工具的需求及配套安排，而非短短三天的試驗。

53. 主席表示，一般行車路會有路標指示，而試驗路段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25 公里，他詢問運輸署試驗當日會否監測車速。他提醒，晚間或有超速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出現，他建議加裝閉路電視監察。另外，市民參與是次試驗需要自備有關工具，但在試驗過後工具會成為違法車輛，他詢問署方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54. 李嘉睿先生表示，是次試驗未能反映市民對於電動代步工具的需求以及是否將其合法化的原因。試驗只能反映該路段的使用情況，但參與門檻卻相當高，他關注參與人數的問題，而參與人數低亦不代表市民對於有關代步工具的需求低。他認為將來有關政策的發展應邁向合法化使用以及寬鬆規管電動個人移動工具，有關工具已經存在一段長時間，強加更多的規管會妨礙便利及創新。基於寬鬆原則，他認為將來不應發牌規管，但應建議使用者佩戴安全裝備，情況如同使用單車代步。

55. 秦海城先生查詢運輸署能否提供租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予參與者進行試

驗。

56. 范國威先生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倘若「電動可移動工具(將軍澳)實地試驗安排」的登記參加市民人數偏低，而令試驗安排結果出現系統性的缺失，運輸署應借出電動可移動工具，讓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中有車牌成員後補參加試驗安排」。他認為試驗時間過短、範圍過窄、日數太少，難以讓政府判斷日後應否放寬政策。他希望區議會能夠補充試驗不足之處，參與人數少亦難以有實質數據，本身沒有有關工具的市民不會為參與試驗而購買。要測試電動可移動工具能否與現有單車徑共融需要一定的參與人數及在人流多的時間進行試驗，因此他提出上述臨時動議。

57. 陳緯烈先生及鄭仲文先生和議。

5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59. 周賢明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動議措辭為「倘若「電動可移動工具(將軍澳)實地試驗安排」的登記參加市民人數偏低，而令試驗安排結果出現系統性的缺失，運輸署應借出電動可移動工具，供西貢區居民後補參加試驗安排」。何偉航先生、鄭仲文先生、李賢浩先生、王卓雅女士及張偉超先生和議。

6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61. 運輸署張禮信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網上公開的試驗日期及時間是供一般領有駕駛執照、有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及擁有有關工具的市民報名時知悉。
- 實際試驗時間比網上公布時間多一個小時，因為該時段會特別安排有使用相關工具較多經驗的人士在昏暗環境中進行試驗，包括試驗有關工具的頭尾燈及昏暗環境行駛的適合程度等。
- 試驗只有三天供市民參與，而且是一次性，有別於一般的先導計劃，因此運輸署不鼓勵市民為參與試驗而購買有關工具，參與試驗的人士需要有使用有關工具的經驗。
- 在現行法例下，使用電動個人移動工具是違法，有關工具被視為汽車，而汽車必須領有牌照，但有關工具的結構及安全配備一般都不符合運輸署的要求，因此署方一般不會發出牌照。而電動輪椅作為醫療輔助工具，公眾普遍較為接受，因此署方只限制其速度及重量以保障安全。
- 試驗只容許在簡報中紅線的範圍及特定時段內進行，若超出此範圍和時段使用有關工具便屬違法。運輸署在試驗日會派大使駐場進行

呼籲，並在周邊範圍加設足夠的告示牌和懸掛橫額。

- 基於希望整個試驗能夠在正常情況下進行，署方未有特別安排執法人員於測試範圍巡邏，不過已通知執法部門當天會在該路段進行試驗，並只容許佩戴署方提供的頭盔和反光衣，並使用獲發許可證的工具的參加者於該路段上行駛，若執法人員發現非上述許可的人士在路段上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便會執法。
- 試驗在星期五、六及日進行，涵蓋平日及假期、日間及星期六及日傍晚的高流量時段。該路段有不同的行人過路處及上落坡段，有不同場景供運輸署收集數據。試驗會透過影像分析裝置，分析使用有關工具的速度、流量及電動可移動工具與單車的距離。
- 收集有關數據後，若發現數據不足便會考慮優化試驗安排。
- 運輸署已強調試驗只有三天及一次性，參與者需有使用有關工具的經驗，因此認為不會吸引市民為參與試驗而購買有關工具。
- 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在試驗路段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25 公里，與一般單車行駛速度約每小時 20 公里相約。運輸署當日會進行實時速度監察，若發現有超速情況便會作出警告，再犯便會要求有關的參與者離場。
- 運輸署成立跨部門小組，包括路政署、機電工程署、香港警務處、衛生署、香港海關及律政司的代表，將探討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詳細規管架構，當中包括買賣和使用等細節。
- 提供租借電動可移動工具予參與者參與實地試驗會無法確保參與者是否熟悉駕駛有關工具，會為試驗路段的其他單車徑使用者帶來風險。
- 若市民踴躍參與，運輸署會考慮開放 2 月 1 日進行試驗。不過三天的試驗應已足夠獲取有關數據。

62. 梁衍忻女士認為試驗計劃不合理。運輸署不建議參與者購買有關工具但卻要求參與者有相關經驗，代表署方假定參與者在外國有使用經驗，或經常在香港違法使用。她質疑擁有駕駛執照與熟悉路面狀況和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關係，而香港亦未有駕駛相關工具的考試。她認為政府若真的正視問題，提供便民的措施，便應該考慮更完善的試驗計劃。

63. 運輸署張禮信先生回應，現行法例是否應該將電動可移動工具視為汽車是需要檢視。進行試驗後會研究修改法例，希望能妥善規管有關工具的使用。由於現行法例下有關工具視作汽車，因此試驗計劃才要求參與者持有私家車或電單車有效正式駕駛執照和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至於要求使用者有相關經驗是基於保障其他單車徑使用者的安全，有關的經驗署方會彈性處理，署方有機會要求參與者即場示範操作有關工具。署方已清晰表明是次試驗只是一次性，不會在法例未有修改的情況下開放有關路段讓市民使用電動個人移動工具。

64.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適時向委員會匯報試驗計劃的進度，並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而剛才獲通過的臨時動議會在下一次會議討論。

### III.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 段)

(SKDC(TTC)文件第 347/20 號)

6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66. 張美雄先生查詢康城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洗手間何時開放使用，並反映有居民認為交匯處的指示牌不足，希望運輸署改善。

67.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供的資料，洗手間已經開放使用，並正跟進指示牌不足的問題。

68. 鄭仲文先生查詢九巴第 98 號線及新巴第 797 號線的載客量，若有載客量不足的情況可考慮繞經調景嶺或坑口。

69. 黎煒棠先生表示運輸署已於會上呈閱將軍澳來往觀塘巴士線的載客率資料。他指，康城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電話訊號接收情況不理想，希望署方與流動網絡服務營辦商跟進，加強該處的電訊設備。另外，該處塵埃較多，建議食環署加強清潔。

70.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正與流動網絡服務營辦商跟進電話訊號接收差的問題，並就清潔問題轉交食環署跟進，請部門加密清潔次數。

71. 鄭仲文先生查詢運輸署會否認為新巴第 797 號線的載客量不理想及該路線有否改動空間。

72.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九巴第 98 號線及新巴第 797 號線屬開通初期，運輸署希望用更長時間檢視路線，並待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開通往九龍方向後再詳細檢視其服務水平。署方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作出調整。

73. 謝正楓先生留意到九巴第 98 號線及新巴第 797 號線在早上繁忙時段的載客量較多，他建議第 98 號線在康城站公共交通交匯處設站，讓乘客有多一個選擇，並可疏導人流。

74. 主席表示，委員對載客量問題表示關注，由於一項「與巴士相關的議題」的提問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 查詢將軍澳來往觀塘巴士線的載客率 (SKDC(TTC)文件第 361/20 號及會上呈閱(三))

75. 主席表示，提問由黎煒棠先生提出。

7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77.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備悉委員建議九巴第 98 號線在康城站公共交通交匯處設站的意見，並表示運輸署會在轉乘站（九龍方向）開通後全面檢視巴士服務。

78. 黎煒棠先生查詢如何計算平均載客率，8 月 21 日的路線服務回復正常，他查詢運輸署如何計算出九巴第 296A 號線上午 7 時至 10 時有 32% 的平均載客率，據他的觀察，疫情對該路線的影響不大。另外，他指回應文件未有解釋轉乘優惠的使用情況，希望署方作出補充。

79.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平均載客率是根據當日調查時段內班次的總載客量，與該時段的載客量作比較，計算出平均值。

80. 九巴經理(策劃及發展)黃寶雲女士回應，第 98 號線只開通了一個多月，轉乘往日出康城、將軍澳南及坑口寶林方向的人數大致平均。

81. 新巴／城巴總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回應，轉乘站開通後，新巴／城巴一直密切監察各路線的載客率及乘客的乘車及轉乘模式。新巴／城巴會繼續留意有關數據，以及轉乘站（九龍方向）開通後，各路線的營運情況、乘客需求及轉乘模式的變化。

82. 梁里先生查詢回應文件中新巴第 797 號線於轉乘站的載客量是指該站的載客率，還是整條路線的載客率。他認為單看數據，第 797 號線的載客率偏低，質疑是否未能與九巴第 98 號線競爭，建議新巴／城巴考慮於調景嶺設站。他亦查詢使用轉乘優惠的乘客量有多少。

83. 張美雄先生查詢運輸署如何釐定調查時間。九巴第 98 號線及新巴第 797 號線於 10 月 2 日才開通，署方在 10 月 12 日便進行調查，他認為居民可能未知道有新巴士路線開通。第 797 號線及九巴第 296A 號線情況相似，有某些時段只有幾個百分比的載客率，他懷疑受將軍澳隧道塞車影響才導致這個結果。他希望署方提供數據解釋途經將軍澳隧道的巴士路線載客率，以

探討解決隧道塞車的辦法。

84. 秦海城先生建議將調查時間縮減至每小時甚至半小時作單位來計算，有關數據才更加有指標性和準確。九巴第 93A 號線的調查時間是上午 6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數據無法反映 7 時 30 分或 8 時正等更加繁忙的時段的資料。

85.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會按實際情況和需要，進行實地調查，因此沒有特定調查的時間。就新巴第 797 號線的路線改動建議，署方會留待轉乘站（九龍方向）開通後適時檢討，亦需要較長的時間檢視路線的營運情況，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她歡迎委員會後查詢個別路線的每小時載客率。

86. 九巴黃寶雲女士回應，九巴定期進行班次調查並將報告轉交運輸署，作為監察巴士公司各路線的運作情況。運輸署的回應文件是整合了巴士公司提交的數據，如有需要，九巴會與運輸署協調個別調查，將相關數據經由運輸署轉交議會。

87.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新巴／城巴會定期實地進行客量調查，亦會透過八達通數據計算載客率作參考，以了解各路線的營運情況及乘客需求。新巴／城巴已備悉委員對新巴第 797 號線行車路線的建議，會在轉乘站（九龍方向）開通後再作檢討。新巴／城巴亦已備悉委員就將軍澳往來各區巴士服務的建議，並會積極研究。

88.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補充新巴第 797 號線的調查情況。運輸署會派員在轉乘站監察巴士到達轉乘站時的載客量，因此有關數據並非整條路線的載客率，只是該站點的載客率。

89. 周賢明先生表示，載客率調查及委員於會上提出對九巴第 98 號線和新巴第 797 號線的要求，反映全區的小巴及巴士路線都有重整檢討的需要。雖然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都表示留待轉乘站（九龍方向）開通後再作檢討，但他不認同到時候才開始檢討。他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在轉乘站往九龍方向開通前便提供方案並提交委員會討論，討論是否有區域性的路線重組及加強短途車前往轉乘站的相關優惠。運輸署亦需要評估日後往九龍方向開通後所增加的藍田、秀茂坪和安達臣道公營房屋的人流。

90. 秦海城先生表示，文件中未有提供九巴第 98 號線和新巴第 797 號線開往九龍方向的載客率，希望運輸署日後提供有關資料。他查詢是次運輸署提交的文件是否應用了巴士公司提交的數據。

91.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將進行九巴第 98 號線和新巴第 797 號線往九龍方向的載客率調查，如有需要可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報告。載客率數據為署方實地調查所得，而巴士公司所提供的數據則是與轉乘優惠相關的數據。

92. 黎煒棠先生希望運輸署會後補充巴士公司提交的數據，他認為巴士公司的資料能夠更準確地記錄載客率。他建議署方整合巴士公司的營運數據供委員參考，以了解乘客是否有在特定地點轉乘巴士前往別處的規律。另外，署方將會就九巴第 93M 及 98A 號線和新巴第 796S 號線進行實地調查，他希望有關資料能適時提交委員會，並補充九巴第 98 號線及新巴第 797 號線往九龍方向的調查結果及有關使用轉乘優惠的使用狀況。

93. 主席表示，九巴於觀塘道營運多條路線，乘客可於該處轉乘九巴第 98 號線，如乘客要轉乘新巴第 797 號線，則需要在轉乘站轉乘。但據他早前在傍晚繁忙時間於轉乘站的觀察，在 6 時至 7 時於轉乘站乘搭第 797 號線的乘客不多於五人。他希望待轉乘站（九龍方向）開通後，有關情況會有所改善。他認為，九巴的優勢是集中營運往來九龍的路線，而新巴/城巴則主要營運港島區的路線。他建議運輸署推出跨巴士公司轉乘優惠，否則新巴/城巴的路線難以繼續在區內營運。

94. 主席要求運輸署、新巴／城巴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 IV.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五次會議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 段)  
(SKDC(TTC)文件第 348/20 號)

9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要求運輸署研究開辦往來西貢將軍澳至港島渡輪/「水上的士」或其他水上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44 至 54 段)  
(SKDC(TTC)文件第 349/20 號)

9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9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3) 查詢維景灣畔三期商場內的運輸交匯處（小巴士及的士站）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64 至 66 段)  
(SKDC(TTC)文件第 350/20 號)
98.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9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4) 要求運輸署於規劃交通路線(包括專線小巴及專營巴士路線)及專營權續期招標前，先就計劃諮詢當區區議會，以迎合居民需要及改善經營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81 至 83 段)
10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5) 查詢西貢北公共運輸交匯處現時的使用狀況  
進一步查詢西貢北交通交匯處現時的運作狀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84 至 105 段)  
(SKDC(TTC)文件第 351/20 號)
101.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02. 梁衍忻女士表示，上一次會議曾查詢並希望運輸署提交西貢北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內的士調查數據。另外，她對於署方回應文件重覆上一次會議上已提及的事宜，卻未能準時提交文件感到不解。她詢問署方就搬遷居民巴士服務第 NR29 號線站點至西貢北交匯處諮詢有關人士的情況，以及批准合約式租出服務的完結和續期時間。她希望九巴第 92R 及 96R 號線站點能盡快搬遷至西貢北交匯處，以紓緩福民路的塞車情況。
103.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專線小巴第 101M 及 1A 號線的早上特別班次於西貢北交匯處開出，惟乘客量較少，早上繁忙時間只有約二十名乘客。有見及此，在考慮西貢北交匯處現時的使用狀況下，署方會嘗試容納更多運輸服務。
  - 曾就搬遷居民巴士服務第 NR29 號線站點至西貢北交匯處諮詢營辦商，惟營辦商反映親民街站點已沿用多年，乘客亦習慣在該處上

車，故不贊成搬遷建議。署方了解西貢市中心於假日有特別的交通情況，正與營辦商商討在假日將站點搬遷至西貢北交匯處的可行性，預計在三星期內收到意見。

- 備悉搬遷九巴第 92R 及 96R 號線站點至西貢北交匯處的意見，將與九巴商討。

104. 梁衍忻女士認同於假日將居民巴士服務第 NR29 號線、九巴第 92R 及 96R 號線巴士站搬遷至西貢北交匯處。她強調合約式租出服務由運輸署批准，因此署方認為有需要便能要求將站點搬遷，她再次詢問居民巴士服務第 NR29 號線的續期時間。就第 92R 及 96R 號線站點的事宜，她認為若不搬遷站點，福民路擠塞的問題便不能解決，故希望運輸署正面回應。

105. 鄭仲文先生認為運輸署的回應文件欠缺誠意，希望下次回覆時補充更多資訊。

106. 黎煒棠先生表示曾實地視察西貢北交匯處的情況，由西貢交匯處步行至西貢北交匯處只需要五分鐘，西貢分區警署旁亦有清晰指示牌提示路人如何步行至西貢北交匯處，然而該處作小巴泊車之用。他詢問運輸署設立西貢北交匯處的目的，並指審計署早前曾就相關事宜批評運輸署，他建議署方安排巴士和小巴恆常使用交匯處，並認為署方應解決的士違泊問題。

107.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合約式出租服務為期一年，居民巴士第 NR29 號線服務於明年到期。若能就遷站事宜與營辦商達成共識，便不需留待營業證到期前才更改站點。
- 當初站點位置由營辦商建議，運輸署亦在評估其位置是否適合上落客及考慮現場交通管理的情況後，認為該位置合適，故批准設站，但仍可檢討站點位置。
- 運輸署需考慮營辦商和乘客的意見，現時在西貢北交匯處運作的路線包括假日的九巴第 92R 及第 96R 號線，以及繁忙時間的專線小巴第 101M 及 1A 號線，但數據反映乘客普遍不歡迎在西貢北交匯處乘車的安排。

108. 九巴經理(車務)麥成邦先生回應，如福民路沒有違泊問題，巴士是最有效的路面交通工具，九巴的外勤人員經常在週末於福民路舉報違泊問題。

109. 九巴黃寶雲女士理解議員對西貢北交匯處使用的關注。九巴為了疏導假日的乘客，已設立兩條巴士路線途經西貢北，當中九巴第 99R 號線以西貢北交匯處作為總站。在設立總站時已盡量配合地區和運輸署的需要，善

用該站點。九巴歡迎與其他交通服務提供者及運輸署一同探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有關問題。

110. 主席總結，由西貢交匯處步行至西貢北交匯處只需要五分鐘，將站點搬遷未嘗不可。他相信市民如需乘坐該公共交通工具，步行多一點也不成問題。他認為西貢北交匯處用作小巴泊車是不合理的，故請運輸署和九巴再作檢討。

111. 黎煒棠先生表示，九巴第 92R 及 99R 號線在西貢北和西貢交匯處也有站點，他詢問九巴可否試行取消西貢交匯處站點的試驗計劃，為期一至兩個月，以觀察客流量是否有所改變。

11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轉交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 **(1) 西貢離島運輸及收費**

**(SKDC(TTC)文件第 352/20 號及會上呈閱(一))**

113. 主席表示，提問由陳嘉琳女士提出。由於陳嘉琳女士因抗議政府部門失職而缺席是次會議，主席決定作出特別處理，將其提問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 V.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114. 由於一項「報告事項」與巴士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先作報告。

### **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SKDC(TTC)文件第 391/20 號)**

115. 黎煒棠先生(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工作小組就 2021-2022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表達意見及通過去信運輸署反映有關意見，並討論多項有關巴士及小巴路線的議題，在運輸署提交相關回應後會再作跟進。

11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 (一) 委員提出的 8 項動議(巴士)

117. 由於第 1 及 2 項動議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 **(1) 要求運輸署及新巴加密 798A 班次 (SKDC(TTC)文件第 353/20、394/20 及 414/20 號)**

118. 主席表示，議案由蔡明禧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范國威先生、呂文光先生、鄭仲文先生及周賢明先生和議。

119.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新巴的書面回覆。

### **(2) 要求新巴 798A 及 798B 路線延長至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科學園 (SKDC(TTC)文件第 354/20、395/20 號及會上呈閱(二))**

120. 主席表示，議案由秦海城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鍾錦麟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及黎煒棠先生和議。

121.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新巴的書面回覆。

122. 蔡明禧先生表示，對於回應文件提及新巴第 798A 號線往將軍澳方向班次的行車時間因改經坑口而延長，與早前提交的文件的做法有出入，他表示不滿，而新巴亦未有增加班次滿足乘客的需求。他認為 43%及 60%的載客率不低，因此有需要加密班次。

123. 秦海城先生表示，了解可以轉乘方式前往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及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但居民希望有更加快捷及便利的方式前往目的地。由於載客率有上升空間，延長巴士路線能夠善用資源及提升載客量。

124. 黎煒棠先生希望新巴第 798A 及 798B 號線透過延長至中大及科學園而提升載客量，亦有中大學生向他反映以轉乘方式前往中大需要更多的時間及車費。他指有關建議路段進入馬料水交匯處後可順路前往科學園，而且能便利出入相關地點的市民。

125.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延長路線會增加行車時間，亦與現時路線的定位有差異，不過署方會密切留意乘客的需求變化，適時與新巴商討調整現行服務的可行性。

126.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新巴第 798A 號線(往沙田方向)於改動後不經欣景路，改由經寶琳北路直往坑口，其行車時間與改動前相若，而該線往將軍澳方向的班次於改動後會加停坑口，因此行車時間延長約五分鐘，而將軍澳隧道及觀塘繞道擠塞亦會令行車時間增加。她續表示，就鄭仲文先生要求新巴在重華路增設站點的建議，新巴已向運輸署提交有關申請。

12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九巴 88 號路線延伸至寶琳北路  
(SKDC(TTC)文件第 355/20、396/20 及 415/20 號)**

128.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並由他本人、黎煒棠先生及蔡明禧先生和議。

129.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

130. 副主席查詢運輸署不延長九巴第 88 號線以增加載客量，及加設站點令整體班次減少的原因。

131.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現時的公共運輸網絡已提供由寶琳路及寶琳北路前往沙田及大圍的巴士服務，署方未能支持延長九巴第 88 號線的意見。

132. 九巴黃寶雲女士回應，九巴第 88 號線現是途經寶琳路寶達邨，如增停寶琳北路，相信行車時間應不會大幅額外增加。為服務寶琳北路附近居民，九巴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可與運輸署商討調整現行服務的可行性。

133. 主席表示，副主席希望協助山上包括康盛花園、馬游塘村及翠林邨的居民，他希望運輸署及九巴能夠繼續並提供正面回應，將路段延伸至將軍澳範圍。

134. 副主席認為只要多行約五分鐘的車程便能夠服務翠林邨的居民是可取的，他希望運輸署能審慎考慮有關建議。

13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4) 要求運輸署新增經調景嶺巴士/小巴路線  
(SKDC(TTC)文件第 356/20、397/20 及 416/20 號)

136. 主席表示，議案由葉子祈先生動議，並由陳緯烈先生和議。

137.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138. 陳緯烈先生查詢九巴是否有意開辦有關路線，早前他進行問卷調查，絕大部分受訪者支持新增由調景嶺前往牛頭角及觀塘一帶的巴士路線。他認為九巴需要上述建議的路線，以接駁觀塘轉乘站的其他九巴路線。他建議九巴考慮有關路線並邀請委員實地視察及進行行車試驗。

139. 梁里先生贊成動議內容，他希望調景嶺有直達觀塘區的小巴或巴士服務。他不認同運輸署回覆指市民可乘搭港鐵前往觀塘，市民需要直達的服務。有關需求一直存在，但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故意忽視。早前九巴曾經提出在不影響現有服務的情況下，研究九巴第 296A 號線途經調景嶺，他希望九巴繼續跟進，並希望運輸署向巴士公司提供協助，例如批准試驗計劃或安排特別班次。

140. 黎煒棠先生希望照顧將軍澳南包括寶邑路和至善街市民的需求，將軍澳南及調景嶺位置相鄰，而且沒有九巴的隧道路線。運輸署建議乘搭新巴第 290X 號線進行轉乘，雖然第 290X 號線在紅萼樓及九巴第 296A 號線在創紀之城的轉乘收費並無分別，但兩者的全程收費卻有明顯差距，加上有些位置除了九巴外，新巴／城巴未能覆蓋，他希望盡快落實建議。

141.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隨著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往將軍澳方向)於本年 10 月初投入服務後，署方會留意轉乘站的運作及將軍澳一帶乘客需求的轉變，於有需要時與巴士公司商討調整現行服務的可行性。

142. 九巴黃寶雲女士回應，九巴於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及觀塘道設轉乘優惠惠及乘客。她重申，九巴樂意開辦第 296A 號線以外的服務，照顧將軍澳南及調景嶺居民的需要，讓居民直接前往觀塘道轉車站。

143.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現時新巴／城巴已有多條路線服務調景嶺居民，公司亦已知悉將軍澳南及調景嶺居民對前往九龍東巴士服務的需求，新巴／城巴會定期檢視將軍澳的巴士網絡，亦會積極研究不同方案，以提供更完善的巴士服務。

144. 謝正楓先生表示，將軍澳南有新巴第 796S 號線前往觀塘及牛頭角，亦

途經調景嶺，將軍澳南已有不少新住宅落成，來往觀塘區的需求殷切，他希望 796S 號線能夠提供全日服務，亦希望運輸署能夠督促新巴／城巴。

145. 陳緯烈先生表示，新巴第 796S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的意見已經提出多年，他認為新巴／城巴無意作出改變，因此希望運輸署和九巴通力合作。

146. 黎煒棠先生表示，有委員於第三次委員會會議提出動議：「要求開辦將軍澳南至觀塘的巴士路線，以接駁前往各區路線」，提及新巴第 796S 號線只提供凌晨及清晨時段四班車服務，加上未有跨公司轉乘優惠，新巴第 796S 號線的競爭力大大削弱。九巴第 296A 號線在觀塘市中心轉乘車費為 \$0.9，類似的優惠第 796S 號線應難以提供。既然康城能夠開辦九巴第 98 號線及新巴第 797 號線，運輸署應該公平對待各區居民，在未能達成跨公司轉乘優惠的情況下，應該讓居民有多一個選擇，以使用觀塘的巴士轉乘網絡。

147. 梁里先生表示，新巴第 796S 號線於 2015 年已縮減班次至四班，並取消與新巴第 797M 號線的轉乘優惠，他認為新巴／城巴無心經營。若九巴能夠開辦新線，他詢問運輸署對有關方案所持的態度，是否因不能讓九巴在新巴／城巴的營運範圍開辦新線而一直拖延。他補充，九巴於上一屆委員會會議已經提及有興趣將九巴第 296A 號線重組，開辦調景嶺至觀塘的服務。

148.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鼓勵各巴士公司提供優惠，包括跨公司轉乘優惠。署方備悉委員對新增經調景嶺巴士或小巴的意見，亦知悉整個地區的人口改動，因此將會在巴士路線計劃研究不同的改動方案。

149. 謝正楓先生表示，觀塘是最鄰近將軍澳的市區，但將軍澳南和調景嶺卻沒有巴士直達觀塘是不合理的。若運輸署將將軍澳南和調景嶺的巴士服務規劃為新巴／城巴的營運範圍，新巴／城巴便應該開設巴士路線提供全日服務直達觀塘。

15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5) 要求開辦巴士路線途經大欖隧道往來將軍澳及元朗  
(SKDC(TTC)文件第 357/20、398/20、399/20 及 417/20 號)**

151.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並由黎煒棠先生和議。

152. 委員備悉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153. 副主席表示曾經建議將巴士的終點站設在八鄉。另外，將軍澳前往元朗的轉乘路線繁複，希望運輸署能慎重考慮有關建議。

154.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鼓勵乘客使用現有於觀塘道的轉乘安排，在有需要時會與巴士公司研究調整現時服務安排的可行性。

155. 黎煒棠先生表示，新界西正進行不同的發展，運輸署有就屯門的新運輸路線進行招標。他希望增設從將軍澳直達大欖隧道巴士轉車站的巴士路線，而九巴第 269C 及 268C 號線未能照顧新發展地區的居民，故希望能夠藉著開辦將軍澳至新界西的路線，將有關問題一併處理。動議的建議與現有服務並無衝突，即使有少量路線重疊亦能發揮協同效應。

156. 呂文光先生認為即使建議的路段進入新發展地區，亦需要途經青山公路-元朗段，才可滿足居民的需要。另外，過往亦有由將軍澳前往其他地區的特別路線，若巴士公司認為乘客量不足，可以先試辦特別班次，反應踴躍便加密班次。

157. 張美雄先生支持本議案，他提醒將軍澳－藍田隧道將於明年完工，他建議有關路線應該作出研究，避免交通擠塞的問題。另外，載客量的評估亦應考慮將來的人口增長，該區多個住宅項目將相繼落成，故他希望巴士公司開辦新路線是能夠照顧日出康城居民的需要。

158. 主席表示，現時即使開辦新的巴士路線，亦需要在觀塘道轉車站轉車，九巴有多達 50 條轉乘路線，但亦導致該處塞車。上屆委員會已經建議開辦往來將軍澳及屯門的巴士路線，並獲得屯門區議會的支持。觀塘道塞車問題嚴重，他希望新的路線能夠在將軍澳隧道轉乘站轉車，亦支持新巴／城巴開辦更多新路線。

159.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希望開辦將軍澳往來元朗各地的巴士路線和先導計劃的意見。署方備悉觀塘道塞車問題，亦會向負責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路面資源寶貴，因此鼓勵乘客善用現有轉乘安排，以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署方亦會留意著將軍澳區的人口發展及了解將有更大的交通需求，會認真研究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

16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6) 要求增設往來長沙灣及將軍澳的通宵巴士路線  
(SKDC(TTC)文件第 358/20、400/20、401/20 及 418/20 號)**

161. 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鍾錦麟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162. 委員備悉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163. 馮君安先生表示，動議措辭清楚列明要求於通宵時段增設巴士路線，他認為運輸署沒有需要回答早上時段的資料。因應署方以行車聲量為由拒絕開辦新線的建議，他查詢現時長沙灣有多少通宵巴士路線。另外，就早前要求增設寶琳及坑口來往旺角的全日小巴服務的議案，他查詢署方在規劃和開辦新專線小巴服務時所考慮的五項因素的研究進展。

164. 鄭仲文先生支持議案的建議，坑口區前往長沙灣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較少，很多站點亦沒有經過，他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有關意見。

165.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就議案「要求增設寶琳及坑口來往旺角的全日小巴服務」的會後覆函已於昨晚電郵予秘書處。運輸署備悉委員有關開設新通宵服務的意見，並會因應乘客需求的變化適時與巴士公司研究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166.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新巴／城巴備悉委員的意見，會適時與運輸署再作研究及商討。

167. 九巴黃寶雲女士回應，在收到議員的意見後，九巴及運輸署曾在相對短的時間內開辦新的巴士路線，例如過往增設深宵路線第 N290 號線。九巴會正面研究題述建議。

168.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並非拒絕有關路線的建議，她重申，雖然暫時未有計劃增設有關路線，但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研究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169. 黎煒棠先生表示，將軍澳有多條深宵巴士路線，包括九巴第 N290、N293 號線、新巴第 N796 號線及過海通宵巴士第 N691 號線，他希望運輸署會後補充有關路線的載客量。他向巴士公司查詢，由於深宵巴士路線的車費可高達\$30，公司能否在現有服務的基礎上提供轉乘優惠，包括跨公司轉乘優惠和聯營路線與獨營路線的轉乘優惠。另外，早前他曾建議第 N290 號線參考九巴第 40 號線的路線，繞經長沙灣長荔街或饒宗頤文化館一帶，利用美孚港鐵站的轉乘網絡，讓市民可以轉乘第 N290 號線往龍翔道，希望九巴再研究有關建議。

170. 馮君安先生表示，運輸署剛才的回應極不理想，未有作充分的準備。他希望運輸署能夠即時審視有關建議並與巴士公司進行研究。現時並沒有任何一條巴士路線與建議的路線相同，因此不會有路線重疊的問題，若按照運輸署的轉乘方法，車費需要\$30.9。交通配套不完善會助長非法交通服務，運輸署沒有計劃將巴士路線覆蓋觀塘道工業區和長沙灣等極高通宵交通需求的地區，他希望運輸署承諾會與巴士公司商討，積極落實研究，並於下一次會議報告有關進度，包括早前建議來往將軍澳和旺角、長沙灣、深水埗一帶的巴士及小巴路線的研究。

17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7) 建議於寶寧路近厚德邨德富樓來回的新巴巴士站增設巴士站上蓋 (SKDC(TTC)文件第 359/20、402/20 及 419/20 號)**

172. 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何偉航先生、李賢浩先生、謝正楓先生及馮君安先生和議。

173.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新巴的書面回覆。

174. 王卓雅女士查詢新巴會否進行可行性研究，或提供更清晰的回應。

175.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已要求新巴研究在巴士站增建上蓋的可行性。

176.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新巴已將有關建議紀錄在案，現時未有計劃在厚德邨德富樓來回方向巴士站興建上蓋，但適時會進行可行性研究。

17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8) 要求九巴正視巴士站欄杆石座對候車乘客及行人構成的安全隱患 (SKDC(TTC)文件第 360/20、403/20 及 420/20 號)**

178. 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張偉超先生、鍾錦麟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179.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

180. 馮君安先生表示滿意九巴承諾將陸續移除欄杆石座的回應。另外，他

希望九巴能夠在寶儉樓巴士站加設座椅。

181. 九巴麥成邦先生表示會跟進委員的意見。

18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巴士)

### (1) 查詢將軍澳來往觀塘巴士線的載客率 (SKDC(TTC)文件第 361/20 號及會上呈閱(三))

183. 主席表示，上述提問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184. 主席表示，剛才在會議上討論的各項與巴士相關的議題，將會交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185. 由於港鐵的代表已到達，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先討論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 VII. 與港鐵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港鐵)

#### (1) 港鐵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五次會議與港鐵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3 段) (SKDC(TTC)文件第 365/20 號)

18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加密康城站全日列車班次及優化康城站設施 本會促請港鐵因應將軍澳人口增加，加密將軍澳綫的班次，並邀請港鐵公司向本會及公眾交代短、中、長期加強服務的計劃 要求全面增加將軍澳站閘機數量，三個地鐵站出口都加設閘機，並檢討現時放工時間的人流管制安排 優化寶琳站及將軍澳站設施，增設閘機、洗手間 要求儘快落實在寶琳區加設港鐵特惠站 譴責港鐵至今仍未能全面修復設備及設施，要求港鐵交代將軍澳線各站的維修進度及取消港鐵附例特勤隊

要求港鐵履行承諾 2021 年完成提升將軍澳線訊號，並加密康城往返北角的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4 至 318 段)

(SKDC(TTC)文件第 366/20 及 413/20 號)

187. 委員備悉運輸及房屋局和港鐵的書面回覆。

188. 由於一項與港鐵相關的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港鐵在現有系統中加密康城、途徑將軍澳及調景嶺往返北角的班次

(SKDC(TTC)文件第 367/20 及 404/20 號)

189.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張展鵬先生和議。

190.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191. 張美雄先生查詢港鐵在現行機制下是否能加密往康城的班次，他不滿在 2026 至 2027 年度才能加密班次，在幾年前已達約 106%的載客率，他希望港鐵提供能否在不提升信號系統的情況下增加班次的相關數據。他認為加密班次有效疏導早上繁忙時間的人流。另外，他查詢港鐵在星期六上午 10 時後由康城站開出的列車為何會以調景嶺站，而非北角站為總站，希望港鐵能在疫情緩和後恢復將北角站設為總站的安排。他亦詢問在康城站 B 出口附近加設出入口閘機的進度。

192. 呂文光先生查詢將軍澳站 B 出口的出入閘機何時能完成復修。

193.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衛燕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已復修坑口站其中一部出入閘機，現時調景嶺站、將軍澳站和坑口站各有一部出入閘機尚未復修，預計在本年 12 月完成。
- 呂文光先生提及的出入閘機早前曾重投服務，惟由於狀態不穩，需再作檢查及維修，預計在 12 月完成。
- 康城站 B 出口人流增加，現該出入口共設有五部出入閘機，兩部入閘、兩部出閘及一部可出入的雙向閘機，現時運作尚算暢順。港鐵會繼續檢視有關情況。
- 在星期六上午由康城站駛出的列車改以調景嶺站為總站是因應疫情發展，轉為以非繁忙時段的班次行走，港鐵會根據不同的因素適時調整班次，早前亦因應人流轉變調整星期六早上時段回復至疫情前繁忙時段的

模式運作。

- 加密康城、途經將軍澳及調景嶺往返北角的班次是大型車務改動，需考慮多個因素。港鐵需要一段時間觀察客流量的轉變。
- 港鐵在疫情下沒有調整繁忙時間的班次，只調整非繁忙時間的班次，現時繁忙時間的班次在現有信號系統下，已無法額外增加班次。

194. 秦海城先生表示，就寶林加設港鐵特惠站事宜，他已與港鐵職員進行視察，希望港鐵積極跟進相關事宜，並與委員保持溝通。

195. 張美雄先生認為港鐵能彈性處理加密班次事宜，重申議案是要求港鐵在非繁忙時間加密班次，若港鐵能夠滿足居民的需要便無需就增設巴士站事宜繼續爭論，他亦希望港鐵能委派技術人員出席會議，回應車務安排事宜，以往的會議亦曾有同樣的做法。

196. 港鐵衛燕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增設港鐵特惠站事宜，視察後已向有關部門反映，有進展時會再向相關委員報告。
- 備悉委員希望在非繁忙時間加密來往康城班次的意見，並會向車務部反映，惟重申港鐵需考慮多個因素，例如疫情及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而引起的乘客量轉變等因素，故需要較長時間作觀察。
- 信號更新事宜不單涉及將軍澳綫，公司管理層早前已就信號更新事宜，包括荃灣綫信號系統事故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匯報進度及回應問題，日後如有進展亦會適時向立法會委員會報告。

197. 陳耀初先生認為早前會議有出現人數不足的情況，希望主席和秘書留意。

198. 主席表示，有委員的確曾離開座位，但只在會議室門口位置。

199. 主席查詢，上次視察寶林加設港鐵特惠站的位置是否符合相關的距離，如距離合適，如何能加快加設港鐵特惠站。

200. 呂文光先生表示，秘書處有留意會議人數，剛才他欲離開會議室時有秘書處職員作出提醒。

201. 港鐵衛燕薇女士回應，加設港鐵特惠站是希望居民選搭港鐵，故太近或太遠都未能達到效果。加設港鐵特惠站除距離外，亦有商業及其他考慮因素。如委員認為建議的位置符合加設特惠站的要求，港鐵樂意作出檢視。

202. 張美雄先生再次查詢能否邀請港鐵技術人員出席會議。

203. 港鐵衛燕薇女士回應會跟進有關建議。

204. 陳耀初先生表示，他確實留意到可能有人數不足的情況，亦有可能是自己看錯，不過他的發言目的正面，只希望會議順利進行。

20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另外他要求秘書處去信港鐵，邀請港鐵技術部門代表出席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以回應委員就港鐵將軍澳綫信號更新工程的查詢，並表示其餘續議議題繼續保留。

(3) 要求港鐵在康城站 B 出口及其他合適位置增加出入口閘機，方便居民進出

要求港鐵公司盡快開放日出康城站 B 出口，方便市民出入  
(上次會議記錄第 319 至 325 段)

206. 張美雄先生表示，早前已提及康城站的事宜，希望港鐵研究改善排隊人龍問題。

20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4) 要求港鐵於將軍澳站 A, B 出口增加單程購票機

要求港鐵於坑口站 A, B 出口增設單程購票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6 至 334 段)

20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二)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港鐵)

(1) 要求港鐵在現有系統中加密康城、途徑將軍澳及調景嶺往返北角的班次

(SKDC(TTC)文件第 367/20 及 404/20 號)

209. 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2) 要求港鐵公司擴闊寶琳站 C 出口旁邊的斜道

(SKDC(TTC)文件第 368/20 及 405/20 號)

210.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范國威先生、梁里

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馮君安先生、秦海城先生、黎煒棠先生及蔡明禧先生和議。

211. 委員備悉港鐵的書面回覆。

21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港鐵跟進委員的意見。

213.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3 時續會)

(註：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 VI.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 (一)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小巴)

(1) 要求運輸署確保西貢區小巴站沿線站牌提供按時段畫分之服務承諾資訊及承辦商聯絡資料  
(SKDC(TTC)文件第 362/20 號及會上呈閱(四))

214.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黎煒棠先生和議。

215.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16. 黎煒棠先生表示，在西貢及將軍澳地區，很多專線小巴線的小巴站牌，如第 101M、114A、114B、107 及 108A 號線等已損毀，故促請運輸署定期巡察專線小巴的設施。他理解部分專線小巴營辦商營運困難，但希望小巴公司以張貼 A4 或 A3 紙等形式，於站點展示路線資訊、班次及車費等。若小巴公司出現困難，運輸署應提供協助，他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

217. 運輸署溫遠雄先生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於日後監察專線小巴的運作時留意小巴站的設施。

21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 要求為坑口(北)巴士總站旁 108A 專線小巴總站增建上蓋，讓乘客免受日曬雨淋之苦

(SKDC(TTC)文件第 363/20 及 421/20 號)

21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陳耀初先生動議，並由鄭仲文先生及謝正楓先生和議。

220.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21. 陳耀初先生對運輸署的回覆感到失望。他表示，多位居民向他反映要求在上述小巴站興建上蓋。雖然小巴公司表示在營運上遇到困難，但據他的觀察，小巴公司有基本的客源。他建議部門提供名成街專線小巴第 113 號線以鐵柱和帆布建成的上蓋設計予小巴公司參考，他估計該上蓋的造價不會過於昂貴。在討論新議事項(一)時，很多委員同意該處應興建上蓋，政府資助或主動興建上蓋，得益的都是市民，部門應予以考慮。

222.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已通知相關的營辦商，但由於其營運狀況，專線小巴營辦商表示未有計劃興建上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鼓勵營辦商因應其營運狀況和技術可行性，考慮在適合的地點設置候車上蓋。

22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小巴)

(1) 坑口區小巴路線服務問題的提問  
(SKDC(TTC)文件第 364/20 及 422/20 號)

224. 主席表示，提問由鄭仲文先生提出。

225.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26. 鄭仲文先生表示，上次會議運輸署的回應文件指實地調查後認為專線小巴第 102B 號線沒有脫班問題，但是次的回應文件卻顯示在 11 月上旬在上午及下午繁忙時間均有出現脫班情況。他查詢 7 月與 11 月的經營情況不同的原因。他認為在 7 月實地調查時只是巧合有小巴出現，有關脫班情況已持續半年，除了不斷有居民投訴，他亦自行進行實地調查，發現脫班的問題一直存在。他希望運輸署與營辦商交代其經營情況。

227. 陳耀初先生表示，雖然他不會懷疑運輸署的調查結果，但他亦收到很多居民的投訴，並與鄭仲文先生進行調查，發現專線小巴第 102B 號線並沒

有提供服務。據他了解，專線小巴第 102B、102 及 101M 號線由同一公司經營，署方會把一些未能賺取利潤的路線捆綁，讓未能賺取利潤的路線仍能提供服務。但現時小巴公司只加密能賺取盈利的路線的班次，他認為情況不合理，建議將班次改為 30 或 45 分鐘一班。倘若該路線沒有需求，署方應與小巴公司商討，並向區議會表明該路線無法繼續營運。

228.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就專線小巴第 102B 號線的問題，運輸署已進行實地調查，並查詢小巴公司的營運資料。小巴公司回覆指小巴司機忘記更新目的地顯示牌的資料，專線小巴第 102 與 102B 號線共用顯示牌，署方已訓示小巴公司，並於本月的調查看到專線小巴第 102B 號線有出現脫班情況。署方會繼續跟進，要求小巴公司作出解釋並檢討其路線與服務。

229. 主席表示，他於會前收到營辦商經營專線小巴第 110、110A 及 13 號線的狀況的信件，他查詢有關問題的跟進情況。另外，有委員表示有些路線的班次疏密有別，他懷疑是由於司機的薪金不高，因而較難聘請司機，小巴公司有意待司機職位空缺一段時間後趁機加價，例如專線小巴第 17 號線。倘若第 17 號線未能聘請司機，翠林巴士總站便繼續閒置着數輛空車，他詢問運輸署有否進行相關巡查。部份小巴公司雖有意改善，但卻每年虧蝕，最終只能致函區議會反映經營困難，他希望運輸署向營辦商提供協助，包括考慮將路線延伸、開辦通宵專線小巴和繞經更多的站點。

230. 陳耀初先生表示，運輸署代表指專線小巴第 102B 號線司機忘記更新目的地顯示牌的說法站不住腳，他持有錄影片段證明專線小巴第 102B 及 102 號線在兩個半小時內都未有提供服務。

231. 鄭仲文先生質疑上述忘記更新目的地顯示牌的說法，有居民反映，曾乘坐專線小巴第 102 號線，但司機則稱該路線是專線小巴第 102B 號線，但最後卻又根據第 102 號線的路線行走。他質疑小巴是行錯路線，或有甚麼原因導致第 102B 號線一直沒有車，晚上亦沒有專線小巴第 102B 號線停泊。在委員提出動議後，運輸署突然指相關小巴有出現，但有脫班的情況，他質疑是否在追問下署方編作的故事。他不相信署方的回應，建議署方於會後表達實情，或與委員進行實地考察，以免各執一詞。

232.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同意與相關委員就第 102B 號線的脫班問題實地視察。
- 署方會於月內與專線小巴第 110、110A 及 13 號線的營辦商進行會談，由於在信函中他們沒有清楚列明意向，署方會繼續與小巴公司商討及檢視現有服務，並就有關事宜的進度提交書面回覆。

233. 副主席表示，剛才在會議上討論的各項與小巴相關的議題，將會交由

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跟進。

## VI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道路工程/設施)

- (1)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6 段)  
(SKDC(TTC)文件第 369/20 號)

23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7 段)  
(SKDC(TTC)文件第 370/20 號)

235.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36. 黎煒棠先生希望政府繼續研究增加將軍澳區內的單車停泊處，若上一次會議所建議的地點涉及其他部門，亦應繼續跟進。此外，他留意到新加坡採用劃線的形式，指定某些地方可停泊單車，以增加單車停泊處，他查詢運輸署能否在將軍澳區試行類似的計劃。另外，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單車不能停泊超過 24 小時，而居民又不能於家中放置單車，希望運輸署能增設長期停泊單車的位置，並希望署方於將軍澳區進行更多試驗計劃。

237.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委員曾建議的三個可增設單車停泊處的地點，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第 248/20 號文件清楚交代，若建議位置位於其他部門範圍內，運輸署未能處理，委員可向其他部門查詢。
- 劃線的方法與現時增設單車泊架的方法無異，均佔用地方，署方仍然需研究建議的地點是否適合設置單車泊位，與是否需要進行工程並沒有太大分別。
- 就增設 24 小時停泊處的建議，署方擔心會引致濫用的問題，例如擺放雜物或棄置單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列明單車不能停泊超過 24 小時的目的是避免市民長期霸佔空間。在有條例的規管下，問題仍然嚴重，署方憂慮落實上述建議會令問題惡化。

238. 副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增加單車停泊處的事宜。

- (3)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強烈要求盡快回復翠琳路雙線雙向行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8 至 340 段)

239. 副主席希望運輸署能邀請主席、他本人及蔡明禧先生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早上繁忙時段進行試路，有關計劃拖延甚久，上述路段於早上繁忙時段十分擠塞，於該段時間進行試路會較為合適。

240. 主席查詢，運輸署安排於翠琳路進行為期三天的試路會否移動水馬及封路。另外，由於早上繁忙時段有較多車輛，若試路影響翠琳路的交通便應暫停有關試路計劃，如情況許可，便於 11 月 25 日早上 7 時至 8 時進行試路。

241.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劉傑成先生歡迎委員參與試路。他表示試路過程中運輸署會封一條行車路作單線行車，並會密切監測路面交通情況，若出現嚴重擠塞問題，會另作安排以紓緩路面擠塞情況。

242.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4) 要求研究於銀線灣道迴旋處附近開設單程線(往西貢及九龍方向)，紓緩迴旋處的交通壓力，並達至分流作用  
建議政府考慮收回清水灣道 828 號私人物業，配合影業路公營房屋發展及相關之道路改善工程  
建議研究興建第三條連接清水灣至將軍澳道路，紓緩清水灣道、影業路交通壓力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1 至 345 段)

243. 李賢浩先生查詢運輸署的研究進度。

244. 副主席補充，清水灣道自開學後塞車問題越趨嚴重，他查詢運輸署有否方案紓緩交通擠塞問題。

245.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王然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運輸署已備悉清水灣道交通擠塞的情況，並要求安達臣道工程的承建商檢視清水灣道及安秀道的臨時交通安排，嘗試調整安秀道兩支西行出九龍方向的交通燈的時間安排及道路標記的交通安排，希望紓緩該路口的車輛容量，令清水灣道的路面交通情況更暢順。

- 就銀線灣道迴旋處的問題，早前在進度報告中已解釋，有關項目會於影業路增設一條行車線及在該迴旋處的影業路出口擴闊至兩條行車線，預計有關工程完成後能紓緩迴旋處的交通壓力。

246. 李賢浩先生查詢運輸署相關工程的分階段時間表。

247. 周賢明先生查詢運輸署於清水灣道西行至安泰邨一帶位置交通燈的具體安排。

248.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綜合如下：

- 就銀線灣道迴旋處工程安排，因為相關的路道改善工程屬影業路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的安排，他會向有關部門查詢工程的具體時間安排。
- 就清水灣道的交通安排，清水灣道左線轉入安秀道，中線往九龍，右線往舊清水灣道。現時過了安秀道的路口有一部分的行車線距離讓車輛合併往九龍。運輸署初步建議調整臨時交通安排，包括延長過了路口後的交匯行車線，讓兩條行車線直出九龍，過了安秀道的路口才合併為一條行車線，以及調整過了安秀道的交通燈後再往前的交通燈的時間，盡量令兩支交通燈的時間同步，讓過了安秀道的車輛不會受阻。
- 署方會繼續與承建商跟進，及後會向委員會報告有關事項的具體安排。

249.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5)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查詢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興建扶手電梯技術規劃、財務研究及工程時間表詳情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6 至 350 段)

250.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匯報有關康盛花園至寶康路的上坡電梯系統工程，現時顧問公司已開始進行勘探工作，並於 11 月展開了岩土工程勘探工作，預計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路政署在取得岩土資料及數據後便會研究走線方案，及後會再向委員會報告。

251. 蔡明禧先生查詢翠林邨往陶樂路的有關工程進度。

252.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就翠林邨往陶樂路的上坡電梯系統，運輸署將按照新修訂的機制檢視這些年收到 114 項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而檢視工作將近完成，預計於今年 12 月起逐步向相關區議會進行諮詢。

253. 主席查詢運輸署於 12 月公布有關本區上坡電梯系統的建議，及於 114 項有關建議中的排名。

254.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暫時未能提供檢視的結果，需留待 12 月有檢視結果才能提供資料。

255. 范國威先生查詢運輸署和路政署目前就有關上坡電梯工程掌握的資料，有關建議已經提出多年，居民不能無了期地等待，希望有關部門能透露更多有關工程評估的時間表或輪候的進度。

256.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重申，暫時未能提供檢視結果及工程時間表，需留待 12 月有檢視結果才能提供資料。

257.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政府會推展康盛花園至寶康路的上坡電梯工程，現正在進行岩土勘探工作，以取得相關數據以研究走線方案，及後會再諮詢區議會意見。暫時未能提供推展的時間表，他會向工程部負責有關項目的同事查詢後再作回覆。

258. 主席重申范國威先生提出兩項查詢，分別是康盛花園至寶康路上坡電梯工程進展的勘探報告的發布時間，及景明苑至陶樂路的上坡電梯工程建議的檢視結果，是否 2021 年 1 月會有最新進展。

259.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補充，現時勘探工作擬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

260.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補充，運輸署計劃於 12 月諮詢相關區議會，屆時會提供更多資料。

261. 范國威先生認為運輸署應掌握工程進度的推展及實況，他查詢以往的工程由計劃推展至完成所花的時間，讓委員了解整體進度，從而預算日後的工程建議需要花多少時間才能完成。

262.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表示，每一項天橋及行人系統的涉及工程範圍不同，因此每項工程所花的時間亦有不同，故未能提供確實的輪候時間，有關時間亦需視乎工程的輪候次序。

263. 主席查詢運輸署就新一輪完成檢視的上坡工程建議，會於何時進行勘探工作。

264.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表示暫時未能提供相關時間表。

265.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希望路政署能夠於下一次會議提供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的工程進度的相關資料。

(6) 要求加強白石窩新交通燈啟用前的宣傳及增設提醒標示，保障司機及行人安全。長遠而言，應興建備有升降機的行人天橋或行人隧道  
查詢白石窩交通燈啟用日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51 至 356 段)

266. 副主席表示，交通燈已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正式啟用。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7)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0）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近翠林社區會堂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1）加建升降機建議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翠琳路連接翠林商場及景明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K02）加建升降機建議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 37 段)

267. 蔡明禧先生表示，SKDC(TTC)文件第 388/20 號提及 SK01 工程，但工程進度/現況中只提及工程合約已展開，現正進行前期準備工作。類似的回應於較早前已經提及，是次回應文件所提供的資料甚至較以往少，他對此感到不滿。居民十分關注是項工程的進度，上次會議路政署因權責問題表示需與屋苑商討有關情況，據他了解，屋苑已提交相應的文件，惟未見相關工程有開展的跡象，他希望查詢現時工程的進度。

268. 李賢浩先生查詢 NF310 的工程進度。

269.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就上述兩項加建升降機工程進度，路政署會一併於會後向工程部同事查詢現時前期及日後的工作。

270. 副主席請路政署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及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8) 為方便坑口水邊村民外出，及緊急車輛可直達村內，本人要求政府部門在坑口水邊村增設方便村民外出設施：1. 上坡電梯或升降機；2. 在水邊村垃圾站至合作社開闢緊急車輛通道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1 至 364 段)

271. 劉啟康先生表示，早前與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研究具體方案，落實處理公廁位置的上落的設施，希望部門繼續協助爭取盡快落實上坡電梯或升降機的工程及提供時間表。

272. 西貢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吳偉聰先生回應，開闢緊急車輛通道的建議受現場環境及斜坡限制所限並不可行，只能改善行人徑，而行人徑的位置需於會後待與工程部確定後才能報告。

273.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但需留待原有 114 項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排序後才能加入上述的新建議。

274. 副主席請西貢民政處及運輸署繼續跟進，適時向委員會報告進度，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9) 要求全面檢視將軍澳隧道公路的路面安全情況，並研究改善措施  
查詢部門會否定時在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方向道路派員清除路上沙石及石粒，以保障駕駛者、乘客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365 至 371 段)

275. 劉啟康先生表示，將軍澳隧道兩側路旁有很多枯樹，在風季會對駕駛人士構成危險，希望部門能加強處理。另外，隧道口外康盛花園斜坡的樹頗大，希望部門修剪，現時塞車問題嚴重，若樹木倒塌便會癱瘓隧道的運作。

276. 周賢明先生認同劉啟康先生的意見，早前颱風吹襲，由寶順路左轉入隧道旁及沿路的斜坡位置，較粗的樹枝有被修剪。上屆區議會已尋求西貢民政處及水務署協助跟進，而隧道各個範圍可能屬於水務署、地政處、路政署或隧道公司，他認為全部範圍都需要檢視。早前區議會已委派主席代表區議會成為「將軍澳隧道使用者聯絡小組」的成員，希望能督促部門主動觀察隧道兩旁的位置，盡快處理有關改善工作。

277. 主席表示，康盛花園一帶的樹木有潛在危險，據他了解，該斜坡由康盛花園負責管理，希望西貢民政處與康盛花園的業主立案法團作出溝通。

278. 西貢民政處吳偉聰先生回應，需要先了解應否直接與業主立案法團溝

通，或先由地政總署研究在地契下康盛花園是否有責任管理有關位置的樹木。

279.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10) 促請政府全面檢視鄉郊道路安全問題，增設保障駕駛清晰視野，包括增設廣角鏡（俗稱魚眼鏡）**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3 至 377 段)**

280. 劉啟康先生表示，村口樹木基本上由村長及村民自發修葺，但樹木壅礙村口的交通，情況並不理想，希望部門加派人手巡查鄉郊村落出口位置及修剪危險的樹木，並增加撥款處理突發和長期的修剪工作。另外，村口路口旁有很多日久失修的緊急維修通道及鐵閘，希望有關部門一併安排維修，而非留待村長或村民就個別問題反映才作出跟進。

281. 西貢民政處吳偉聰先生回應，西貢鄉郊地區範圍較大，西貢民政處一直與坑口鄉事委員會有緊密聯繫。他感謝委員及鄉事委員會委員主動反映問題，西貢民政處會繼續按照一貫做法，若有設施損壞便會盡快維修有關設施。

282. 副主席查詢運輸署為何在單車徑轉角位可安裝魚眼鏡，但馬路卻不能安裝魚眼鏡。

283. 運輸署王然先生解釋，馬路上安裝魚眼鏡會出現反光的問題，尤其是在晚上時分，鄉郊地方的車輛會使用高燈，反光問題會影響駕駛安全。而在行人隧道或單車徑上安裝魚眼鏡可用作保安用途，也可作為觀察轉角位有否途人經過，避免單車與行人相撞的用途，這些情況與馬路上的情況有分別。

284. 副主席請運輸署及西貢民政處繼續跟進。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11) 要求於白沙灣漁民新村對出馬路增建安全島**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8 至 379 段)**

285. 何偉航先生查詢安全島最新的設計，他關注停車場的車位減少的問題，希望保留議程。

286.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明白減少車位會造成很大的影響，初步設計原計劃減少七個車位，但基於標準的道路設計，現計劃減少六個車位，暫未

有進一步優化的空間。運輸署會繼續研究其他方案以盡量減低減少車位的影響，並會與何偉航先生保持溝通。

287. 副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12) 要求將位於福民路的市區計程車站遷移到西貢北公共運輸交匯處，舒緩福民街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0 至 384 段)

288. 副主席表示保留議題一次。

(13) 促請政府全面檢視西貢鄉郊道路及停車場規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385 至 399 段)  
(SKDC(TTC)文件第 371/20 號)

289.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90. 副主席表示保留議題一次。

(14) 改善鄉村照明系統及其申請程序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0 至 404 段)  
(SKDC(TTC)文件第 372/20 號)

291.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292. 副主席查詢路政署申請路燈的程序及工程時間，並指有傳申請一支路燈需要多年時間。

293.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覆，申請照明燈一般交由路政署路燈部審核，他會向負責同事了解後再向委員報告。

294. 副主席表示，希望了解為何建造一支路燈需花幾年的時間，他請路政署於會後回覆。

295. 西貢民政處吳偉聰先生補充，不同鄉村地區亦有數百項路燈的申請正輪候當中，在路政署每年的資源許可情況下，亦只能開展部分的建造工程，因此才出現輪候情況，而非建造一支路燈需要多年時間。

296. 劉啟康先生希望路政署增撥更多資源，現時輪候時間頗長，並建議路政署利用額外資源建造太陽能燈。雖然鄉事委員會已作出相關嘗試，但在

官地加設太陽能燈是違規的，只能向私家地擁有人借位置建造，希望政府能加快建造。

297. 副主席補充，很多未有被修葺的樹木阻礙路燈的照明，而現時一般處理樹木修葺的投訴需要三至四個月，他建議在路燈與路燈之間加建太陽能燈，以便村民出入。

298.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與路燈部同事商討有關建議。但一般現行做法是修葺有關樹木及交由相關部門負責處理。

299. 主席補充，路政署會聯絡相關部門定期修剪阻礙街燈照明的樹木，他希望西貢民政處能協助統籌，處理遮擋路燈光線的樹木。

300. 西貢民政處吳偉聰先生回覆，西貢民政處一般負責修草，較少處理樹木的修剪。若不清楚樹木隸屬哪個部門處理，可以向聯絡主任查詢及以電郵反映意見。西貢民政處會向相關部門反映，以及早處理有關問題。

301. 劉啟康先生表示，有些位置存有灰色地帶，地政處、路政署或康文署也未能處理。他希望各部門能勇於承擔其管轄範圍的樹木，並希望西貢民政處可增撥資源處理這些樹木問題。

302. 主席認為西貢民政處可協助查詢樹木屬哪一個部門管轄。

303. 西貢民政處吳偉聰先生回覆，民政處會協助查詢主責的部門，並在能力範圍內處理有關樹木的工作，但工程組一般並沒有足夠技術處理大型樹木。

304. 副主席請路政署提交申請村燈的詳情及處理申請需時較長的原因的補充資料，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15) 促請政府正面注視西貢公路交通擠塞問題，研究及施行 13 個小型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406 至 411 段)**

305. 何偉航先生表示，根據運輸署回覆，署方需留待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工程在 2027 年通過後才施行相關改善工程，但他希望署方能再審視擴闊或加建巴士站的可能性，及逐一回應施行 13 個小型工程的困難程度，盡快落實處理有關小型工程。

306. 劉啟康先生表示，清水灣道陸續開始出現嚴重擠塞，他不希望西貢公

路飽和後才開展工程，希望政府能未雨綢繆，盡早落實設計及改善計劃，加快處理西貢公路及清水灣道的道路安排。

307. 運輸署王然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施行 13 個小型改善工程事宜，根據路政署資料，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預計將於 2027 年完成，有關小型改善工程屬區務層次，需與其他工程的安排並行處理，完成需要時間安排。
- 運輸署已檢視 13 個小型改善工程建議的具體內容，初步預計每一項建議的工程的設計及安排大致需要三年以上的時間完成。
- 在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完成前，未必能完成多項改善工程，在資源許可情況下，預計可完成兩至三項工程，但相隔數年後又會因為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動工而再拆除，結果並不理想。
- 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將第二次刊憲，他建議待刊憲結果公布後，才決定是否單獨討論 13 個小型工程。

308. 何偉航先生查詢第二次刊憲的時間表。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309. 主席表示將議題交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跟進，希望路政署能夠向小組提供第二次刊憲的時間表。

(註：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16) 要求盡快落實於清水灣第二灣泳灘小巴士站興建上蓋，以提供避雨處予候車市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0 至 266 段)

310. 李賢浩先生表示，路政署於上次會議表示有關計劃可行，他希望進一步了解現時實際情況。

311.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覆，就清水灣第二灣泳灘小巴士站興建上蓋，早前已進行探洞工程，發現地下設施不多，所以有關計劃可行。現已籌備臨時交通安排及挖掘准許證，期望於明年第一季展開相關工程。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312. 主席建議李賢浩先生與路政署繼續跟進。

313. 劉啟康先生支持盡快處理有關工程，並建議增設關愛座及提醒上蓋不應使用純玻璃物料建造。

314. 主席請路政署繼續跟進。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17) 保持南邊圍路出口暢達交通，研究及落實劃定黃格  
(上次會議記錄第 461 至 466 段)  
(SKDC(TTC)文件第 373/20 號)**

315.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16. 何偉航先生懷疑南邊圍段能否於 2020 年內成功通車。他詢問運輸署在工程延誤時能否保持南邊圍路出口暢通，並表示蠓涌新村和南邊圍村的村民飽受塞車問題所困擾，故建議運輸署能在夜間封路，劃定黃格，預留位置讓村民出入。

317.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運輸署已委託承建商，開始計劃劃定黃格，亦曾多次詢問路政處有關改善工程，南邊圍段能否在 2020 年內成功通車，暫時都得到正面的答覆。由於距離通車的時間太短，劃定黃格亦需佔用迴旋處兩條行車線，而且通車後需移除黃格，屆時移除黃格工程未必能在一晚內完成，故認為現時不適合劃定黃格。會後他會繼續與路政處保持溝通，如通車日期有延誤，運輸署會重新考慮劃定黃格的建議。

318. 何偉航先生認為劃定黃格的目的是方便村民出入，通車後都可以保留，故希望運輸署再作補充，解釋為何通車後需移除黃格。

319.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明白劃定黃格於法律上是保障駕駛者順利於小路駛出大路，但鑑於現時駕駛者對黃格留意程度偏低，駕駛者留意馬路上的情況才是有效解決問題的方法。即使在現時馬路上劃虛實白線，亦會有駕駛者隨便換線進入西貢公路北行方向。基於上述情況，署方認為黃格未必有效保障蠓涌新村和南邊圍村的居民出入。

320. 周賢明先生認為現時有不少駕駛人士在南邊圍路的迴旋處隨便換線，虛實白線的設計令從南邊圍村駛出的車輛更難進出，他詢問在沒有黃格的情況下，會否將虛實白線的位置向後延長或再作檢視。

321.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早前有收到希望將虛實白線延長的意見，但運輸署認為，鑑於現時很多車輛進入西貢公路北行方向，延長虛實白線會令塞車問題更嚴重，故不建議現時實行。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完成後，

北行路段將會有兩條行車線，屆時便不需要用實線限制車輛從慢線進入西貢公路北行方向，現初步計劃將有關路段改成虛線，車輛進入南邊圍路的迴旋處後便可使用兩條行車線進入西貢公路北行方向，而從南邊圍村駛出的車輛亦會變得容易進出。

322. 周賢明先生查詢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南邊圍段通車後迴旋處的設計是傳統的還是新式的。

323. 運輸署王然先生回應，迴旋處會使用傳統的設計。他解釋，即使傳統或新式的迴旋處設計，對駕駛者的要求是相同的。迴旋處的道路標記雖然不同，但在指示燈號和駕駛者的習慣而言是相同的。

324. 主席認同周賢明先生所提及的虛實白線和有車輛隨便換線的問題，他請運輸署跟進，並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18) 促請運輸署匯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的進度及概念設計 (上次會議記錄第 620 至 622 段)**

325. 黎煒棠先生表示，居民對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期待已久，但運輸署在規劃階段失職和失責，運輸署於 2011 年開始研究，2013 年正式納入工程計劃，但在 2017 至 2018 年才掌握將軍澳第 66 區需要約 800 個臨時泊車位，及後提出興建地下停車場的規劃。因此，他希望運輸署盡快與建築署合作，向區議會匯報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和地下停車場的概念設計及交通流量變化。他亦希望運輸署提供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否決改劃申請後的替代方案。

326.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運輸署已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供詳細答覆。

32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19) 建議增設將軍澳區內單車停泊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8 至 427 段)**

32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20) 建議於頌明苑和景林邨之間的行人隧道內增設魚眼鏡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8 至 434 段)**

329.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表示，上一次會議已說明在該處的道路改善工程完

成後，行人和單車在該處的視線距離會大大改善，並已於 11 月 2 日完成有關工程。

33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21) 要求於寶豐路近寶林邨文娛活動會堂外過路處加設延長行人閃動綠燈的智能裝置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5 至 448 段)

331.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22) 要求在坑口部分天橋加設避雨設施，以協助居民遮擋雨水及陽光  
(上次會議記錄第 449 至 453 段)

332. 鄭仲文先生表示，早前已與部分委員和路政署代表一同視察，當時路政署代表表示會在稍後進行風力測試，從而了解在天橋加設避雨設施的可行性。他請路政署公布測試結果並告知能否加設避雨設施。

333.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因相關天橋位置較為當風，加設避雨設施需要考慮其結構穩定度。專責部門現正計算天橋是否適合加設避雨設施，得出結果後會向委員報告。

33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23) 要求解決日出康城及峻瀆周邊的車位嚴重短缺問題，建議在康城路及復修堆填區之間位置增設咪錶車位及交代石角路 1-3 號的臨時停車場進度的興建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455 至 460 段)  
(SKDC(TTC)文件第 374/20 號)

335.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33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24) 要求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去信運輸署，反對彩明商場停車場出口位置加設不准轉右牌，並反對在彩明街加設中央分隔島，而且強烈譴責運輸署於諮詢期間更改道路使用規則  
(上次會議記錄第 601 至 619 段)  
(SKDC(TTC)文件第 375/20 號)

337.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38. 陳緯烈先生查詢運輸署在諮詢期間收到的反對意見數量。他亦指出運輸署當時加設不准轉右牌是由於收到兩宗投訴，他希望了解在加設不准轉右牌後，要求拆除不准轉右牌的投訴數字。

339.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他已與陳緯烈先生進行視察。諮詢期間有收到反對意見，運輸署會認真處理每一個意見。署方會先處理所有的反對意見，才會進行下一步的行動，期間會繼續與陳緯烈先生溝通。

340. 陳緯烈先生查詢運輸署是否完成處理反對意見後便會加設中央分隔島，他請運輸署提供加設中央分隔島的時間表及解釋如何處理反對意見。

341.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補充，每一個反對意見都有其原因，運輸署會仔細審視每一個反對意見，在未得出結論前，有關計劃會暫時擱置。

342. 主席追問反對意見的數量。

343.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補充，基於保密原則，反對意見的相關資料不宜透露。他重申，運輸署會仔細處理每一個意見，亦不會因為反對意見的數量多或少而有不同的處理，署方會繼續與委員溝通，亦不會在未得到當區區議員的支持前貿然推行新項目。

344. 主席認為公開反對人數不會違反保密原則，故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提供確實的反對數字。

345. 陳緯烈先生表示，運輸署能否承諾暫時擱置任何項目，直至署方能在會議上有清晰交代。

346.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重申，運輸署在未處理反對意見前，暫未有任何行動。

347.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 (二) 由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轉介的議題(道路工程/設施)

### (1) 要求增加寶琳北路電單車泊位數目 (SKDC(HPDC)文件第 116/20、132/20、133/20 及 134/20 號)

34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註：會議暫時交由副主席主持)

### (三) 委員提出的 4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 **(1) 建議運輸署於調景嶺區內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 (SKDC(TTC)文件第 376/20 及 406/20 號)**

34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並由主席、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黎煒棠先生、馮君安先生及秦海城先生和議。

350.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51. 梁里先生表示，很多基層人士因疫情而失業後從事外賣速遞，導致電單車泊位的需求上升，故希望運輸署能在區內合適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包括翠嶺路路邊的避車彎。他表示運輸署曾接納地區意見，將一些避車彎改作電單車泊位，但泊位數量仍然不足，可見現時仍有電單車泊位的需求。他亦認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未有回應他提出的動議內容，希望運輸署能研究在上述位置增設電單車泊位，以方便區內居民。

352. 陳緯烈先生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指出彩明苑、健明邨、唐明苑等地方均尚有電單車泊車空位，但未能提供實際數字，故希望運輸署提供區內電單車泊位的輪候時間，若沒有實際數字，只指出現時有不少電單車泊車空位而對議案的建議有保留是不合理的。

353.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增設電單車泊位非常困難，但運輸署不遺餘力，近年在將軍澳區、坑口區和調景嶺區都有進行增設電單車泊位的相關工作。
- 署方在進行諮詢時經常收到當區的反對聲音。
- 署方適時檢視室內地方電單車泊位的數量，但不會調查輪候時間。署方能提供電單車泊位的使用量，但因每天情況不一，數字可能有落差。
- 重申不希望車輛泊位佔用公共路面，亦發現過去有濫用情況。電單車泊位不需收費，所以會有電單車長期佔用泊位。
- 署方鼓勵駕駛人士使用室內停車場。
- 雖然外賣速遞會導致電單車泊位的需求提升，但該現象屬短期，相信疫情後的泊位需求會有所紓緩。
- 如果不斷在公共路面增設電單車泊位，會更加令市民不願意付費在

室內停泊電單車，亦不會考慮在購買電單車前先準備泊車位，對付費在室內泊車的人士不公，因此署方對有關建議有所保留。

- 在個別地區可能需要增設電單車泊位，但依然需要小心研究，以平衡整區的情況。

354. 陳緯烈先生希望主席能去信領展和房屋署，了解電單車泊車的輪候時間，以及是否一定要擁有電單車或相關車牌才能購買或租借電單車泊位。他希望領展和房屋署可以就電單車泊位的申請情況和手續作書面回覆。

355. 主席表示，梁里先生和陳緯烈先生都關注區內電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希望兩位議員能向運輸署提供擬增設電單車泊位的確實位置。

356. 梁里先生表示，早前已提供確實位置，即是翠嶺路近健明邨的兩個避車彎。他希望能將現有的電單車停泊處擴闊，令更多駕駛者受惠。他亦相信擴闊現有的電單車停泊處在諮詢和工程方面都不困難。

35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

## **(2) 要求於寶邑路(近怡明邨側門)增設魚眼鏡 (SKDC(TTC)文件第 377/20、407/20 及 408/20 號)**

35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柯耀林先生、鄭仲文先生及陳耀初先生和議。

359.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360. 謝正楓先生表示，他已與房屋署進行實地視察，房屋署認為在其管轄的地方增設魚眼鏡並不合適，所以他建議在附近地方，例如寶邑路行人路增設魚眼鏡。他認為怡明邨側門經常發生交通意外，故希望增設魚眼鏡以改善上述情況。他亦建議可在怡明邨側門附近的鐵絲網位置增設魚眼鏡，惟他不清楚該位置由哪一個部門負責。他續表示，很多行人隧道已增設魚眼鏡，以防止罪案發生，希望運輸署在相應地方增設魚眼鏡。他亦願意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

361.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寶邑路(近怡明邨側門)不屬於運輸署的管轄範圍，魚眼鏡亦不是運輸署的標準交通設施，故不支持增設魚眼鏡，怡明邨內的範圍應由房屋署負責。

362. 謝正楓先生重申增設魚眼鏡的位置不屬於房屋署的管轄範圍，他建議

在寶邑路行人路增設魚眼鏡。如果運輸署不清楚，他可以與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他與房屋署進行實地考察時署方認為在外牆位置增設魚眼鏡有技術困難，故無法增設魚眼鏡。他希望運輸署或路政署能進行實地視察。

363.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補充，他清楚委員所指的位置，但他重申，魚眼鏡不是運輸署的標準交通設施，故未能安裝。他願意與相關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364. 副主席建議房屋署、運輸署和路政署與謝正楓先生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365. 謝正楓先生補充，過往相關議題都由運輸署或路政署負責，所以不明白為何增設魚眼鏡不是由運輸署負責。

366. 主席認為在很多行人隧道已增設魚眼鏡，他認為魚眼鏡的設計是運輸署負責，而工程事宜是則由路政署負責，希望運輸署就為何未能增設魚眼鏡作書面回覆。

367. 謝正楓先生同意有關安排，並表示不能接受因不是負責的部門而不跟進的處理方式。

36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在與相關委員、路政署及房屋署實地視察後，就有關事宜的進度提交書面回覆。

**(3) 要求在坑口及將軍澳違泊黑點設立禁止違泊告示牌，以提醒司機及減少造成阻塞**  
**(SKDC(TTC)文件第 378/20 及 409/20 號)**

369.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陳耀初先生、柯耀林先生及謝正楓先生和議。

370.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71. 鄭仲文先生對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感到不解。他明白該路段是不准停車，要交由香港警務處處理，但認為成效不高。他以銀澳路為例，多年來都沒法解決違泊問題，他建議作新嘗試，例如設立禁止違泊告示牌。他曾在啟田道看見一個不錯的告示牌，提醒行人不要胡亂過馬路。他認為若套用書面回覆的內容，該告示牌是不應該存在，因此對回覆感到不滿。他認為現時違泊問題十分影響居民生活，請運輸署研究題述事宜。他亦建議運輸署進行可行性研究，若署方沒有資源可請區議會撥款協助設立告示牌，

署方應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

372. 陳耀初先生表示，銀澳路是眾所周知的違泊黑點，運輸署的回覆表示如有需要會實施相關交通管理措施，質疑署方是否認為該位置沒有需要改善。他希望署方介紹解決違泊問題的相關管理措施，並解釋拒絕實行鄭仲文先生提出的方案的原因。另外，寶盈里晚上也出現違泊問題，違泊的大型車輛阻擋交通燈，令行人過馬路時視線受阻，希望署方審慎考慮有關建議。

373. 李嘉睿先生表示，尚德商場外和廣明苑的消防站附近也是眾所周知的違泊黑點。雖然運輸署有實施一定的措施，但問題仍然存在，而此動議就是針對措施實施後尚未解決問題的地方，惟署方的回覆並不正面，令委員感到失望。他認為違泊黑點對交通影響甚廣，委員亦多次提及類似問題，希望署方再次慎重考慮。

374. 黎煒棠先生認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只是重複之前的答覆，警方無法委派人員全天候於每一個違泊黑點執法。雖然現時沒有設立禁止違泊告示牌的做法，但運輸署可以就此作出研究，並在將軍澳區試行。他對署方拒絕設立禁止違泊告示牌感到費解，將軍澳南的違泊問題嚴重，希望署方積極考慮題述建議。

375. 周賢明先生明白運輸署在設立新交通指示牌的難處。然而，將軍澳的違泊問題非常嚴重，他認為應檢視這些地方，考慮改變現時的交通路牌和標示、延長禁區時間及增設其他道路標記。他亦指出只靠流動人手跟進是困難的，因此警方亦有在銀澳路使用錄影執法，可見做法有不斷改善，希望運輸署也能提出一些新做法。他會去信到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希望能延長禁區時間，以加強阻嚇力。

376. 呂文光先生表示，警方以往有在他的選區範圍內設置類似禁止違泊的告示牌。他認為無論是哪一個部門設立禁止違泊告示牌都有作用，亦認同延長禁區時間的建議。他指出運輸署每當回應相關問題時，都會將責任交給警方。雖然警方需加強執法，但運輸署亦應協助解決問題，例如改善道路設計和設立禁區時間，有關協助也能推動居民的自律性和協作。

377. 陳耀初先生澄清動議所建議的告示牌是類似橫額的警告牌，形式與呂文光先生所提及的告示牌相近。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附近的隧道也有由西貢民政處、香港警務處和運輸署共同設立的告示橫額，提醒居民不要隨意停泊單車。他認為設立類似的橫額並不困難，希望運輸署嘗試。

378. 主席表示，警方近來有跟進違泊問題，包括將違泊車輛拖走。他希望

運輸署和警方回應早前在一些活動所設立的不准停車牌是否有阻嚇作用。如果動議獲得通過，他建議運輸署和警方於銀澳路進行實地視察，研究解決方法。銀澳路有很多食肆，吸引駕駛大型車輛的司機前往光顧，但卻導致嚴重的違泊問題。他希望運輸署和警方能提供解決方法。

379.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對於設立只有提示作用，而不具法律效力的告示牌有所保留。
- 同意可以利用現有的告示牌再作跟進行動的意見。
- 署方多次視察銀澳路，當時署方更改禁區線位置，警方亦有加強執法，問題曾有所改善，但可能因其他因素令問題重現。
- 強調警方執法才是最有效解決違泊問題的方法，而運輸署會與警方互相配合。
- 因每一個地方情況不一，所以未能在書面回覆中逐一解釋。
- 署方未能放置主席提及的臨時牌，有關的臨時牌為配合警方的行動臨時設置。

380.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總督察(行動)高鸞宏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警方知悉銀澳路的違泊情況，並安排流動交通攝錄隊加強執法，亦有以告票形式教育不負責的駕駛者。
- 將軍澳警區的執法行動根據違泊實際情況而有所調整，包括軍裝小隊以電子告票形式進行執法的先導計劃，加強執法的靈活性及效率。
- 警方於不同的違泊黑點以多重告票形式進行執法，甚至在晚間進行執法。
- 放置臨時牌為臨時性措施，臨時牌不是固定裝置，容易被強風吹倒，故不是長期切實可行的方法。
- 就整體改善問題的方法，希望除了改善道路設計及加強警方執法外，區議員也可進行公眾教育，讓居民得知將軍澳區違泊問題的嚴重程度。
- 因應 DON DON DONKI Monterey Place 店開幕，警方曾在違泊高峰時段加強執法。

38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跟進，並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他請秘書處安排有關視察活動。

(4) 要求運輸署全面檢討及改善將軍澳南道路設計  
(SKDC(TTC)文件第 379/20 及 410/20 號)

382.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並由主席、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煒棠先生、黎銘澤先生及秦海城先生和議。

383.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384. 黎煒棠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希望移除在至善街的不准轉右牌，因為若允許駕駛者右轉，便只需一分鐘車程到達寶邑路，經環保大道進入將軍澳隧道。但現時只能左轉，導致行車時間增加至五分鐘，令居民十分困擾。再者，將軍澳區的發展日趨成熟，道路的使用量顯著上升，令居民的行車時間亦增加，情況並不理想。他希望運輸署研究如何改善將軍澳南的道路設計，移除不准轉右牌，並希望署方提交將軍澳一藍田隧道通車和第 67 區的政府項目落成後，將軍澳南的交通情況變化的數據。

385. 運輸署劉傑成先生回應，就至善街的不准轉右牌事宜，運輸署現時採用左入左出的行車方案，該路口處於彎位，因此駕駛者的視線會受阻，故不准轉右的安排能減少意外發生風險。就將軍澳南的交通情況，署方會適時提供相關數據。

38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 (四)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道路工程/設施)

(1) 查詢路政署及運輸署有關寶林寶豐路「寶儉樓」巴士站路面鋪平工程進度，及改善小巴士站路面過窄所致之排隊問題研究進度  
(SKDC(TTC)文件第 380/20 及 411/20 號)

387. 主席表示，由於提出上述提問的馮君安先生不在席上，有關提問將不會被討論，亦不會延至下一次會議討論，並表示會自行相約運輸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

388.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備悉主席的建議。

### IX. 其他議題

#### (一) 續議事項(其他議題)

-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五次會議其他議題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477 段)  
(SKDC(TTC)文件第 381/20 號)

389.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深宵汽車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504 至 511 段)  
(SKDC(TTC)文件第 382/20 號)

390.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391. 周賢明先生希望警方密切留意深宵汽車噪音問題，有車輛故意在深宵時段於市區內穿梭。

392. 香港警務處高鷺宏先生回應，某些汽車本身行車聲音較大。另外，警方收到不少關於改裝車輛的意見，因此有在深夜於不同的相關路段進行觀察，即使未能即時截停相關車輛，亦會向車主發出驗車通知書，要求檢查車輛是否因非法改裝而引致噪音問題。

393.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3) 要求研究「網約車」合法化，訂立清晰法例規管「網約車」，以實踐智慧城市  
(上次會議記錄第 514 至 516 段)

39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 (4) 假日在西貢鄉郊設立泊車轉乘措施  
西貢鄉郊泊車位及違例泊車數字  
(上次會議記錄第 517 至 528 段)

395. 主席詢問警方可否分別提供將軍澳北、將軍澳南和西貢區的違例泊車數字。

396.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容健軾先生表示已提供西貢區的違例泊車數字。

397. 香港警務處高鷺宏先生表示，警方沒有將將軍澳警區分為將軍澳北和

將軍澳南，因此會以整個將軍澳區的數據作回覆。

398. 黎煒棠先生建議警方在往後的委員會或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會議，定期提交違泊黑點的數據，讓委員了解執法成效及違泊問題有否改善。

399. 香港警務處高鷺宏先生回應，警方有違泊黑點的執法數據，亦可向委員提供數據，但澄清執法數據與違泊數據不一定有必然關係。警方會因應交通擠塞、交通意外和投訴等數據作整體的評估。

400. 主席表示，要求警方日後定期向委員會提供將軍澳和西貢區的違例泊車數字，並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5) 要求加派路試考官處理考車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9 至 533 段)  
(SKDC(TTC)文件第 383/20 號)**

401.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02.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6) 查詢導致西貢市中心交通不暢順的原因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9 至 572 段)  
(SKDC(TTC)文件第 384/20 號)**

403.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40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7) 查詢有關單車政策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575 至 585 段)  
(SKDC(TTC)文件第 385/20 號)**

405.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406. 黎煒棠先生表示，現時單車不可停泊超過 24 小時，但部門在清理單車前可延長通知時間，並以通告形式通知當區區議員及屋苑管理處，以提醒居民及方便居民作出應變。

407. 運輸署李嘉妍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議員意見，並會在發出通告前盡早通知當區區議員。

40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8) **查詢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政策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586 至 590 段)

409. 主席表示，第 8 項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其他議題)

(1) **查詢將軍澳南違例泊車問題**  
(SKDC(TTC)文件第 386/20 及 412/20 號)

410. 主席表示，提問由黎煒棠先生提出。

411. 委員備悉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412. 主席表示，上述疑問與剛才會議有關違例泊車的議題相關，要求香港警務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X. 報告事項**

(一)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1 至 593 段)  
(SKDC(TTC)文件第 387/20 及 388/20 號)

413.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二)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4 至 595 段)  
(SKDC(TTC)文件第 389/20 號)

41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415. 主席請西貢民政處及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三)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6 段)  
(SKDC(TTC)文件第 390/20 號)

41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四) 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SKDC(TTC)文件第 391/20 號)

417. 主席表示，第四項報告事項已於較早前報告及通過。

(五) 西貢區內違例泊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SKDC(TTC)文件第 392/20 號)

418.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報告。

## XI. 其他事項

(一)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要求將西貢市一帶的持份者納入西貢公路臨時交通安排的通報機制  
(SKDC(M)文件第 298/20、324/20 及 325/20 號)

419. 梁衍忻女士表示，運輸署代表於上一次區議會大會表示在「出行易」應用程式有提供道路維修資訊。然而，她發現應用程式沒有提供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晚上西貢公路的緊急維修事件的相關資訊，她希望署方作出解釋。

420. 運輸署王然先生表示需要向緊急事故控制中心查詢，會後以書面回覆委員會。

421. 梁衍忻女士希望邀請在上一次區議會大會答覆她的部門代表提供合理解釋。她查詢緊急事故控制中心是根據哪些準則決定所公布的道路維修資訊。

422. 主席表示，在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後，再決定是否要求秘書處邀請該名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二)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SKDC(TTC)文件第 393/20 號)

42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更新名單獲得通過。

(三) 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轉介的議題：為何路政署要說謊？

424. 梁衍忻女士表示，上述提問於第六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提出，

但當日沒有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故希望路政署代表現就上述提問作出回應。

425.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他知悉當日的會議內容，了解委員希望追問於2020年8月3日前後的資料，他會將相關問題轉交路政署維修部的同事作出回覆。

426. 梁衍忻女士澄清，她希望了解的是路政署於2020年6月10日至8月7日在翠塘花園路口棄置垃圾位置的巡查工作。從她於2020年6月10日和8月7日所拍攝的相片，可見路政署沒有進行相關工作，但部門聲稱8月3日有進行巡查，因此她希望得到合理的解釋，並證明路政署有執行相關工作。

427. 主席請路政署於會後就翠塘花園路口堆積非法棄置垃圾問題的查詢作書面回覆。

#### (四) 寶康道增設巴士站事宜

428. 主席詢問寶康道巴士站的施工和落成時間。

429.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路政署將會提交該處附近的樹木審批申請予相關部門，預計審批完成後，將於明年第一季開展有關工程。

## XII. 下次會議日期

43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5時54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